

## 第三章 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對於殖民地的認識是殖民地治安的首要之務，透過訴諸原居人民與殖民主義者之間的基本差異的認識與想法，治安實務在一種預設的殖民治理科學論述中獲致了合法性。日本殖民政府在台灣的基層行政監控系統，即警察和地方保甲之間合作之下，1905年施行臨時戶口調查，在完全掌控戶政資料後，台灣總督府可以更細密地進行觀察、紀錄與分類，國家權力已積極地進入生活世界。這些記錄與行政權力就像光線與監視者的關係一樣，共同形成嚴密的監控技術。而且權力與知識相互指涉之下，知識亦能幫助權力進一步的滲透，戶政資料下的個人本身就是「知識」的對象，統治者藉由對個人特性的瞭解（如性別、職業、經歷、健康狀況、思想、語言狀況），進一步可以更確切地掌握該個體。<sup>1</sup>

台灣各地警察、保正、甲長與家戶長擔負起網絡中層層的監視，透過不斷地保甲與警察的戶口調查，日治時期的台灣社會成為全景敞視的大監獄，「每個人被鑲嵌在一個固定位置，任何微小的活動都受到監視，任何情況都被記錄下來，…每個人都不斷地被探找、檢查和分類」。<sup>2</sup>遊走於法律邊緣，以懶惰性、僥倖之心躲藏警察之取締的浮浪者。過去警察當局雖然有時施行大掃蕩，以謀求消滅；但彼等卻可依靠戶政資料的不完整與保甲制度的不完備，早聞風聲遠走高飛，繼續流竄其他地方。但此一時彼一時，在層層監視的監視網內，日本官憲有意針對浮浪者開刀殺雞儆猴後，逃匿躲藏的困難度與日據增。

台灣總督府在領台之初，由於社會動盪不安，經歷大規模的武裝抗日事件，一直對於隱藏於繁華市街中的社會治安問題容忍不發，也一再姑息社會中浮浪者對其公權力的嘲笑與冷漠。終於等到台灣島內大致綏定，政權統治也較為穩固之後，開始對著具有「不確定性」、「犯罪可能性」的浮浪者，展開犯罪預防的強制就業取締，也的確收到威嚇台灣浮浪者社群的效果。

### 第一節 保安規則的實行與強制就業的嚆矢

#### 一、保安規則的實行

1895年日本正式領台以來，首要燃眉之急務，在於掃蕩台灣內部的武裝抗

<sup>1</sup> 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頁137-138。

<sup>2</sup> 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197。

日份子。但以軍隊武力為後盾的統治手段及流血政策，反而加深彼此之間的衝突及對立，以致地方不寧。且台灣總督府由於施政方針之不確立性、官署改廢頻繁與文武之傾軋、警察力量之不充實、貪污事件的頻發以及地理性人文性等諸原因影響下，<sup>3</sup>導致日治初期行政不振，只能四處撲滅燎原星星之火，而無有效行政方法來相對應。<sup>4</sup>

日本領台之初，除文武官員以及擬以其為對象做買賣而獲准入台者外，尙未准許一般日人渡台。所以導致有許多懷抱一攫千金美夢的投機日人，以廚師、伏役名義，搭乘官船混入台灣者。此時渡台日人軍夫、附帶職工等之中，行為不檢者比比皆是，以致 1895 年 8 月總督府不得不下令：「禁止日人裸露屁股外出，違者處以 50 錢以上，1 圓 95 錢之罰鍰。」也難怪後藤新平在《台灣殖民政策一斑》談到與台灣人直接接觸的日本警察：「起初招募巡查時，情況如何呢？志願者從本土出發時，帶著木匠、水泥匠的用具。……一開始就是想用公家的錢作旅費來台灣，一旦被罷職，便以木匠、水泥匠為生。真是不成體統……」<sup>5</sup>表達對於日本同胞汲汲於私利與破壞日本人威信的無奈與憤怒。

過去台灣的經濟發展向內地宣傳時有過分誇張的傾向，因此在日本內地遭遇財界不景氣的人，抱著可以一擲千金的美夢渡海來台，然而很多人卻遭遇從未預料到的就業困難，最後淪落在台過著浮浪的生活；<sup>6</sup>也正因台灣乃日本新附之版圖，為數眾多日本無賴之徒，以為有機可乘相繼渡台，以征服者之姿乘機欺詐，或脅迫良民、紊亂安寧，妨害民政工作之推行，所以也難怪連乃木總督都嘆息道：「土匪是該抓，可是當務之急是抓官匪」。<sup>7</sup>因此，王泰升依據《台灣總督府犯罪統計》數字得知，台灣於 1905 至 1910 年間，平均每萬台灣人中有 41.6 人犯罪，而在台日人的犯罪率每萬人則有 98.5 人犯罪，幾乎為台人犯罪率 2 倍之多。也可反映出早期來台的日人，頗多想撈一票即走之素行不良之徒，且由於離開家鄉在各地犯罪，較不具良心譴責與人情壓力。<sup>8</sup>

《台灣日日新報》報導中提到，台灣島內存有許多人抱持著一定的目的，擾亂社會治安，甚至妨害台灣總督府的施政，這些可分為六種具代表性類型的人：1.被停職或免職的官吏。2.失敗的承包業者。3.失去某種法律資格的人。4.有某種野心的人。5.以筆為手段，奪取他人錢財的人。6.純粹的浮浪者及地痞無賴；<sup>9</sup>彼等危害社會的程度，毫不遜色於以往的武裝抗日份子。除城市之外，台

<sup>3</sup> 1897（明治 30）年鳳山縣書記官柴原龜二以下 7 人以監守自盜之罪嫌被扣押為台灣日本官吏貪污事件之首例。葉榮鐘，《日據下台灣大事年表》（台中：晨星出版社，2000），頁 30。

<sup>4</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 175。

<sup>5</sup>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1995 年），頁 235。

<sup>6</sup> 綠蒼蒼，〈浮浪者取締論〉，《台灣警察時報》第 50 號，1932 年 6 月 1 日，頁 48。

<sup>7</sup>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頁 235。

<sup>8</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頁 275。

<sup>9</sup> 參見《台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1 月 10 日。

灣鄉村此類仗恃日人身份欺詐百姓事件；不良之徒腰間配刀或穿著西服衣冠楚楚，詐稱官員欺瞞台灣民眾；或者，趁總督府領台之初，社會秩序還未完全建立，常常欺壓台灣當地老百姓；<sup>10</sup>總督曾為此發布告示訓誡，但由於警力不足，只靠一篇告示難以控制此類事情的發生。<sup>11</sup>雖然無法確實瞭解日本浮浪無賴之徒對於治安的危害全貌，但是仍然有些材料可以稍微讓我們一窺台灣民眾受日籍奸邪之徒壓榨、勒索的悲慘處境，而屬於官方的《台灣日日新報》也嚴正要求官憲務必嚴格取締，萬不可以因其為日本同胞而有所懈怠，反之更要強調「大義滅親」的態度，重建台灣民眾對於日人的視聽。

直至 1897 年 3 月間，台灣報紙尚有評論：「今之來台者，猶有抱持一旦渡台即可立得陶朱稀寶，千金可攫。俟美夢幻滅，落魄之餘，便以詭計恐嚇正當日人，或強勒台灣民眾……如此譎詐奸邪之徒，豈可任其藐視法令，逃逾法網，殊不可因其為內地同胞，即以寬恕不究。保安條例，在立憲政治之大城市或許不適合，但在草莽未開之台灣，則一日不可緩。」<sup>12</sup>

在上述評述中，《台灣日日新報》所要求實行的「保安條例」，應係日本 1887 年發佈的「保安條例」，但此條例在隔年 1898 年就在日本本土廢止。而台灣總督府在 1897 年年底，雖曾將保安條例制訂案，諮詢於地方長官會議：此律令案係屬於特別刑法，只適用日本人與外國人做為對象。此律令的發佈予戒命令部分，可能係參考日本 1892 年的「予戒令」；而要求離去之處分，則是仿效日本 1887 年的「保安條例」。<sup>13</sup>但由於會議討論過程贊成與反對意見各不相讓，無法有所結論，只好暫時將其擱置再議。而此舉亦暴露出乃木總督的猶豫不決，而其猶豫的原因，可能也與保安條例在內地所引起的爭議相關。<sup>14</sup>由於地方長官會議贊成與反對兩派意見相左不下，法令的不周全，致使警察難以管理。1898 年 1 月台南縣逕行發布縣令第三號進行取締，<sup>15</sup>其內容如下：

符合下列情況者，處以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或一元以上一元五十九錢以下的罰款：

1. 無固定產業之浮浪者。
2. 強制他人合作或硬賣強賣物品或採取其他行動妨害他人營業的人。
3. 干涉他人借貸生意或有意引起官司或其他糾紛的人。

<sup>10</sup> <保安規則的發佈>，《台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1 月 10 日。

<sup>11</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 241。

<sup>12</sup>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台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 290-291。

<sup>13</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96。

<sup>14</sup>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台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頁 291。

<sup>15</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頁 243

#### 4. 利用或唆使第二項或第三項者所訴之人。

繼任乃木總督的兒玉源太郎，即於明治 33 年（1900）11 月總督府斷然以律令 21 號發布「台灣保安規則」12 條，<sup>16</sup>明確規範在台日本內地人與清國人的處罰辦法。

《台灣保安規則發布理由書》說明提出本案之理由在於：<sup>17</sup>

居住台灣之內地人與外國人中，時有乘台灣民眾之不智，施詐譎奸計，或其行為有敗壞台灣向來善良風俗者。且內地人之言行對新附台民有失為內地人之威信者；或一衣帶水之對岸清國人，有以浮言流語誘惑台民，至影響政務者；俱對本島之統治，阻礙殊甚。

總結其立法理由就是爲了要讓行欺詐不法行爲或破壞當地傳統美好風俗的日本內地人有所警惕，且此等少許日本內地人以自己言行破壞了內地人對台灣人的威信，這些都是正常統治台灣的阻礙，也正因此才提出「台灣保安規則」。台灣保安規則具有特別刑法當中的屬人法性質，適用對象包括日本人與外國人，但卻排除在台灣佔多數的台灣本地人。<sup>18</sup>

本案的處理辦法是「凡事之輕微者，事先發出警告命令，以戒未來；至於如妨害公安、敗壞風俗等事態較嚴重者，若經過兩次以上警告命令仍不改其跡者，則立發離境命令，勒其出境。」<sup>19</sup>所以「台灣保安規則」的處理辦法對情節輕微者預先發出警告命令，以告誡人不要執迷不悟，對那些破壞治安、敗壞風俗的人及情節稍重者或接到兩次以上警告依舊不改者，直接發出驅離台灣的命令。<sup>20</sup>

其針對的目標行爲有（1）爲有故地居所及職業，而流浪四方者。（2）平常言論行爲粗暴，專事毀謗讒陷他人身上或行爲者。（3）不管用任何藉口，凡對他人有脅迫言行，或干涉他人行爲或業務，而妨礙其自由者。（4）製作無稽之流言蜚語，用口頭或文章、圖畫，將其流佈於社會者。（5）教唆他人，令其爲前項第二至第四項之言行者。凡有以上之行爲，地方長官得發以警告命令。如果繼續有妨礙治安、破壞風俗行爲者，或接受兩次以上連續警告命令，仍不改其行爲者，則以禁止居住台灣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作爲處分。

上述在本規則頒佈後受命令禁止居住台灣者，各地合計有數百件之多。這

<sup>16</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 244-245。

<sup>17</sup> 鳩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自刊，1938 年），頁 198。

<sup>18</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95。

<sup>19</sup>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台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頁 291。

<sup>20</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 243-244。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其中除了包含內地人浮浪者之外、酒家老闆、妓女以及新聞記者皆在其列。其中最特別的是因治安妨礙罪被停職驅逐出境的檢察官石川慎一郎，以及在1909-1910年間，策動反對林本源製糖公司收買土地之伊藤政重律師等。<sup>21</sup>表3-1-1為筆者以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資料紀錄「受保安處分」之在台內地人資料。

表 3-1-1 受保安處分之在台內地人

姓名	住所	驅逐理由	驅逐年
杉橋新次郎	台北	治安及風化	1901
川口房吉	台北	治安及風化	1901
土井定次郎	台北	治安及風化	1901
通口歌吉	台北	治安及風化	1901
閑林愛次郎	台北	治安及風化	1901
表本熊吉	台北	治安及風化	1901
渡邊柳吉	基隆	治安及風化	1901
石山慎一郎	台北	治安及風化	1901
馬場清太郎	台中	敗壞風俗	1901
西村仙吉	台中	敗壞風俗	1901
福本久太郎	台中	敗壞風俗	1901
田丸定吉	台中	敗壞風俗	1901
中村淺吉	台中	破壞治安	1901
河井常次郎	台北	風俗及治安	1901
村上久太郎	台北	風俗及治安	1901
椎橋巳之助	台中	危害治安	1901
石川定次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1
雜谷福三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1
平松兼吉	台北	敗壞風俗	1901
滌塚新三	新竹	危害治安	1901
岡村繁藏	新竹	危害治安	1901
莊司謙次	台中	危害治安	1901
新島寅次郎	台南	危害治安	1902

<sup>21</sup> 林本源會社依靠官憲之力，以極低價格買下二林地區3千甲的土地。由於會社所提價格過於低廉，農民不賣，總督府仍依據警察權強行收買，對未帶印章者，亦開臨時刻印所，也請土地登記所臨時出差登記。《新台灣雜誌》則批評此收買事件，是「敢行非常暴虐而非難百出」。溪州農民在北斗街北勢寮人林流的策動下，委託當時在台灣從事辯護士（律師）業務的伊藤政重氏，強硬抗議官僚、會社的勾結。伊藤政重氏後因此事件為總督府逐出台灣。因到日本內地的伊藤氏揭發事件的真相，改使當局遭受激烈的非難抗議。結果當時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為此引咎辭職，也迫使會社以平均每甲773元左右的價格收購該土地。資料來源：《二林鎮志》。

<http://www.erhlin.gov.tw/html/06.htm>。2007年5月搜尋。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鴻池芳造	台南	危害治安	1902
幸次又熊	台南	危害治安	1902
戶水汪	台北	危害治安	1902
新開清助	台北	危害治安	1902
鹿山豐	台北	危害治安	1902
妹尾角平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中鳥丑之助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清水竹次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吉串愛吉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好地園太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閑林若松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中川有一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田中百勝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田中清次	台南	敗壞風俗	1902
大久保透	台北	危害治安	1902
淡路政太郎	台北	危害治安	1902
宮崎藤澤	台北	危害治安	1902
西本小四郎	台北	危害治安	1902
南波清三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齊藤豐吉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木村重太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木村金太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宮原榮三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恆成壽一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赤羽新太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山本安藏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三宅恕平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柴田松太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本田德次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十源三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加藤彌平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藤原梅次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松谷常太郎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三吉良吉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靜川千代吉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小笠原六三	台南	危害治安	1902
關戶種吉	台南	危害治安	1902

### 第三章 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江村龍藏	台南	危害治安	1902
河村修一郎	台南	危害治安	1902
森田太一郎	台南	敗壞風俗	1902
川西熏三	台南	敗壞風俗	1902
林鍬次郎	台中	敗壞風俗	1902
木下英夫	台中	敗壞風俗	1902
難波江通恕	高雄	危害治安	1902
川村湊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山本岩夫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阿部伊習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伊藤良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宮崎立武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山下枝	台北	敗壞風俗	1902
橫矢元枝	台北	危害治安	1902
濱田富藏	苗栗	危害治安	1902
崛內竹二	基隆	敗壞風俗	1902
友田直衛	屏東	危害治安	1903
秋山善一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河何常太郎	台北	危害治安	1903
山口武三	台北	危害治安	1903
小野五郎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關口金太郎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西浦音吉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御所名又藏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岩井巳之助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越後定吉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鹿沼久作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淺野清亮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鎌田正晴	高雄	危害治安	1903
櫻崎由藏	高雄	危害治安	1903
愛由直太郎	屏東	危害治安	1903
田中安之	台中	危害治安	1903
前田莊五郎	台中	敗壞風俗	1903
阪田新開	台北	危害治安	1903
淺井清亮	台南	危害治安	1903
西原數平	台北	危害治安	1903
又山內市	台中	敗壞風俗	1903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福井正美	台北	危害治安	1903
三松竹松	台南	敗壞風俗	1903
小林小太郎	台南	敗壞風俗	1903
佐竹澈成	台南	敗壞風俗	1903
岩井長兵衛	台南	敗壞風俗	1903
林留吉	台南	敗壞風俗	1904
乘藤宗三	台南	敗壞風俗	1904
熊田莊次郎	台南	敗壞風俗	1904
閑林慶次郎	台南	敗壞風俗	1904
相原谷藏	基隆	敗壞風俗	1904
砂富下	基隆	敗壞風俗	1904
吉村龜太郎	澎湖	敗壞風俗	1905
鈴木秀吉	屏東	危害治安	1905
正木保雄	台北	危害治安	1905
增子岩根	高雄	危害治安	1905
竹內康治	台北	危害治安	1905
廣谷爲治	台北	危害治安	1905
松本菊次郎	台中	危害治安	1906
雨夜久太郎	台北	危害治安	1906
倉田金三	台北	危害治安	1906
落合臆藏	桃園	危害治安	1906
市成乙重	台北	危害治安	1906
植木鐵治	台東	危害治安	1906
山本菊治	台北	危害治安	1906
宮原太郎	彰化	風俗及治安	1907
續頭搖	台北	風俗及治安	1907
中西龜四郎	苗栗	危害治安	1907
住田瑞惠	台中	危害治安	1907
岩本良次郎	台北	危害治安	1908
島田金次郎	鳳山	危害治安	1907
吉岡彌市	台南	危害治安	1909
田田坊	斗六	治安及風俗	1909
山田孝三郎	台南	危害治安	1910
崛幸太郎	台南	危害治安	1910
內田寅吉	住所不定	危害治安	1911
松尾文太郎	台北	危害治安	1911
小寺幸次郎	住所不定	危害治安	1911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松本市松	台北	危害治安	1916
小山田萬之助	台北	危害治安	1916
小山田八重	台北	危害治安	1916
金森莊藏	台北	危害治安	1916
關谷德次郎	台北	危害治安	1917
白旗直次	台北	危害治安	1917
都平彥市郎	台北	危害治安	1917
古川涉	台北	危害治安	1919
和田順藏	台北	危害治安	1919
北原末猛	台中	危害治安	1921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領台以後之治安狀況〉上卷，筆者製表。

在上述表 3-1-1 資料中，可以發現明治 34 年（1901）1 月 14 日，住在台北的杉橋新次郎、川口房吉、土井定次郎、通口歌吉、閑林愛次郎、表本熊吉等 6 人，因所行不正、狹行跋扈、財物強取、賭博、浮浪朋比為奸，以有敗壞風俗嫌疑之名，根據規則第四條處以 3 年內禁止本島居住的處罰。<sup>22</sup>這是日本政府第一次以保安規則處分為非作歹的在台日本內地人，從這次執行「台灣保安規則」的首例起始，至大正 10 年（1921）住在台中市的北元末猛，因敗壞風俗處以 3 年內禁止台島。總計 20 年間，計有 152 位在台的日本內地人遭驅逐出境的命運。另外，明治 34 年（1901），自台北的河守常次郎被處以警告處罰，至大正 7 年（1918）台中廳蘭興堡的黑川德次止，18 年內，也計有 50 位在台的日本內地人受到嚴重警告。<sup>23</sup>從地域來統整，亦可以歸納違反「台灣保安規則」的日本內地人，多以台灣島內大都市為主，其中又以台北地區為首位，在 152 位遭驅逐出境內地人，即有 75 位是由台北地區所發佈的命令，佔總人數接近 5 成之多。由此地域性的分佈，除可證明繁華都市的陰暗面是培植犯罪的溫床，更能進一步聯想，台灣人的犯罪大致以台灣人作為犯罪目標或以台灣人傳統市街為範圍，但身為殖民者內地人的犯罪對象除了相同身份的內地人外，對於「被殖民者」—台灣人的壓迫與騷擾，更是有過之而不及。

也因此，在上述等等仗恃日本人身份在台為非作歹破壞日本威信的案件爆發後，難怪在台灣從事新聞工作達 25 年之久的日本記者泉風浪會如此描述他在台的同胞，「……無情無操守的，那些只有軀體而無精神的人比比皆是，令人心驚。左看右看盡是以利益串連而已。有利則聚，利盡則去。賣友求榮還算好，尚有人為了保護自己，連恩人也出賣犧牲掉。雖然是這樣可鄙，他們畢竟也是日本

<sup>22</sup>〈保安豫城〉，《台灣日日新報》，1901 年 1 月 17 日。

<sup>23</sup> 從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 248—260 中統計得知。

人呀！難道要把他們丟進海峽嗎？」這些以統治者自居，但卻朋比為奸、脅迫良民紊亂安寧的日本人，當然不可能丟進海峽內，但是按照李崇儻的意見，日本人依「台灣保安規則」的離去處分，僅是不能居住於台灣之強制驅離，重返自己熟悉家鄉之生活圈。此保安處分與未來針對台灣人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強制遷徙相比，懲罰性似乎不強，無法達到懲罰的比例原則。<sup>24</sup>

## 二、強制就業的嚆矢

台灣總督府以清查戶口的方式確實把握人口動向及人民身份背景，利用來維持地方治安。因此，警察對於管轄範圍內住民的個性、素行、職業類別、勤惰等等，都需存有紀錄在案。更特別注意，無職業者或資產者，詳查明其生計方法、生計狀態，尤其小心有無不稱身份之生活或極端窮困之狀況。更加上實行「台灣保安規則」對於身份較為特殊的日本內地浮浪者與清國浮浪無賴之徒，施行禁住退去命令，一方面保留日本皇國民的顏面，一方面杜絕外來的勢力勾結台灣原先的不良勢力，成為治安上的死角。

如前所述，日本官憲於明治 35 至 36 年間（1902-1903）左右的估算，全台灣約有 2、3 千人浮浪者之徒，在台北艋舺，即有由台灣無賴之徒組成之團夥名為「虎狼會」，假借「武德會」提倡獎勵武術之名，從事各項歹事。當時虎狼會總部，設在水仙宮口街，自稱為「聚義軒」。又有鬥拳於龍山寺，稱為「龍山寺派」。諸派其黨羽皆苦力車夫諸人。且及日人引進獎勵武德會組織，彼等又襲為武德會員。而豹彪偶有在頂新街，組織一派武德會者。新舊之間，互逞意氣、各爭雄長、爭鬥不休，反視騷擾為常事。兩派爭鬥互搶地盤的暴力行徑，《台灣日日新報》對當時情景有記載如下：

即如祖師廟前街林金生者，龍山寺派之黨夥也。去 14 日午後 2 時，道過新起街二丁目之際，有新起街三丁目陳大頭、八甲楊番仔、祖師廟前街謝東、後菜園街王細慧外 12、3 名之頂新街派，攔住彼等去路。以長二呎大五吋許之鐵棒毆打之。後經金生哭訴當道，頂新街派懼。一面令人往說金生，求其和解；一面糾合黨羽，圖報其仇。是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5 日夜蓮花街有演士人劇，環而觀者如堵。龍山寺派草店尾街林水榮，祖師廟林火等亦在焉。頂新街派乃恃其人眾，執住兩人而痛打之。一時觀者東奔西竄，騷擾異常。可憐林李兩人，以眾寡不敵，吃虧不少。乃狼狽奔到舊街派出所呼冤。及飭查官到場，頂新街派已不留隻影，遁逃他處去矣。肆偵知其潛在頂新街演習拳術場，即派查官往赴捉拿，當場捕獲嫌疑者 10 餘名到案，於已過夜 12 時，訊實口供，將大厝口街陳耳外 2 名押禁。

<sup>24</sup> 李崇儻，〈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頁 138。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於皆一齊放免。今唯留下醜類領袖王悉九，尚未就擒。現亦風行雷厲，嚴密查緝，量法網森嚴，終難僥倖也。<sup>25</sup>

無賴之徒日益橫行也。當道將命以解散。乃至 16 日夜，召喚會中頭領等 20 名於舊街派出所。仲間警部懇懇諭告，命以解散。渠等，咸謹奉命。警察豫慮有不意之變，警戒太嚴。是以嘗不有些紛擾矣！島民亦以此且為相慶也！<sup>26</sup>

艋舺八甲庄。近有無數賭徒，明目張膽，大開花會賭場，拐誘良家子弟往賭。其流毒社會，實非淺顯，當道久蓄網羅盡致之心，遂於日昨捕獲後菜園街十二番戶林水。茲查其人，久以收花會封為業，此次經官逮捕，正在嚴重訊究中，量諸無賴漢，殆亦怵目驚心，敢不再犯矣！<sup>27</sup>

上述的這些無賴漢和浮浪者，在日本政府剿平前清殘餘勢力及地方土匪之後，其對地方的騷擾及危害良民行徑，已進一步引起世人的注目，報紙也一再地提起其囂張跋扈，目無王法。而此輩藉武德會員名目以習武及獅陣為其護身符，結黨橫行，彼此間藉端報復，妨害鄉社之平和。<sup>28</sup>對於日本內地浮浪者、清國人中的類似行為者，尚可利用保安規則命其出境；反而台灣人之惡者卻沒有任何的取締規則，以致社會民眾認為這實屬偏頗，應予糾正。

台灣總督政府認為對這些浮浪無賴之徒不能不加以取締，但是根據之前經驗，以違警罪加以拘留或科以罰金，無法確實達到嚇阻效果，刑罰手段對於此一問題並非適切的治本之道。<sup>29</sup>由於難有具體成效，造成台灣浮浪者進出監獄有如兒戲般輕蔑，艋舺豹彪會之大頭目高老榮輕薄無行的舉止，更被視為同黨英雄人物，出獄甚至有熱鬧的接風洗塵宴會。如此的監禁懲罰功能，蕩然無存。十九世紀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 1858-1917)認為，若無法對破壞集體良知的侵犯者施以懲罰，將會破壞社會道德的集體力量，並且可能會造成道德的淪喪。<sup>30</sup>懲罰在防止道德權威崩解上扮演關鍵的角色，「並非為了使犯罪者藉由受苦來彌補其所犯罪刑，或透過威脅以嚇阻可能的犯罪者；反而是為了之稱集體良知，因為對規則的侵犯行為將擾亂對集體良知的信仰」。<sup>31</sup>由於彼輩對於社會價值觀的扭曲，無法產生實質集體良知，所以加諸於身的現行處分，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可謂完全失效。因此，台灣總督府只能以新的辦法作為嘗試，令其能夠戰戰兢兢、有所恐懼，也避免社會道德傾斜失衡。

<sup>25</sup> <虎狼相搏>，《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9月19日。

<sup>26</sup> <無題>，《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9月19日。

<sup>27</sup> <嚴拿賭棍>《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9月23日。

<sup>28</sup> <查拿各獅陣會黨>，《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10月1日。

<sup>29</sup>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

<sup>30</sup> David Garland 著，《懲罰與現代社會》，頁 98。

<sup>31</sup> David Garland 著，《懲罰與現代社會》，頁 71。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台灣總督府在明治 36 年（1903）10 月，由警察本署令各廳（縣）長，召集浮浪之徒，懇切告誡，令街庄長、保正督導遷善改過。並令設法授以職業。對不願就業者，不得寬容，令予以相當處分。台南廳率先按此宗旨辦理後，台北廳亦隨之辦理。台北廳在居住市內的浮浪者中，傳喚艋舺的 46 名、大稻埕的 19 名到各管轄派出所內，告知不准無一定職業，命令其中的 45 名難以遷善者，先試強制就業，送往台東從事開墾事業之勞動工作，與賀田組簽訂合同，期限 1 年，每月 7 元薪資，此期間內患病之醫治及往來旅費由賀田組負擔。<sup>32</sup>當時報紙即有新聞反應台灣島內民眾對此新措施的反應。

依照行政命令，被強制至台東賀田組的開墾地強制就業者，均為大稻埕艋舺等地沒有一定職業、為非作歹的無賴漢。此回彼輩遭強制送往台東，各地的人讚賞此為適宜之舉。且非常高興預見今後的紛擾事故將會減少許多。<sup>33</sup>

抗日事件已剿滅，歸順各就業，惡莠亦化為良民。而浮浪無賴，賭博縱飲，出入狹邪，脅喝貪財者，全島尤有兩三千之眾。其惟在台北三市者，亦不下五百人，尤當嚴重約束…是蓋出於當道之欲，雖惡莠亦必各得其處耳。彼輩如何不感奮興起乎！<sup>34</sup>

本島痞棍，遍地都是。而艋舺尤為盛。彼輩皆不事生產，日以嬉遊賭博為事，甚至結黨生群，遇事生風，人民之被其害者，指不勝屈。此次政府為靖地方，以安庶民起見，盡驅諸無賴漢於花蓮港（此時為台東廳所管轄範圍），以從事於賀田農場。待他日洗心革面，然後放之歸家。政府之愛民，可謂至矣。茲因逮捕淨盡，市肆間不聞有叫囂之聲，故爾一般人民，咸稱慶不已。<sup>35</sup>

由上述報紙內容可見得浮浪者慍悍兇暴對於社會治安的危害，以及敦厚善良民眾於其淫威之下，被害者不計其數。終於等到統治當局有所作為大力整頓，莫不額手稱頌。總督府以強硬手腕開始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遏止犯罪，向藏匿於社會陰暗角落的浮浪者宣戰。此舉使其「感受十分驚恐，其狼狽之狀如熱水澆頭，

<sup>32</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 645-646。1899 年賀田金三郎主導的賀田組為響應日本政府的「獎勵私營移民政策」，根據鹿子木小五郎在《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的記載，賀田金三郎依據「豫約賣渡規則」在臺灣東部地區請墾的土地總面積達 16,464 甲，另外賀田又依據「糖業獎勵規則」申請花蓮港廳的製糖用地面積 906 甲，因此賀田組當時在臺灣東部實際支配的土地面積高達 17,370 甲。賀田組所圈佔的土地絕大部分皆是面積廣大的官有集團地，主要分布於臺東縱谷的南北兩側，南側是以卑南溪下游，臺東廳址附近的加路蘭與大埔原野；北側是花蓮港街北方的加禮宛附近（今新城鄉嘉里村）和馬太鞍溪到木瓜溪之間的馬里勿原野（今壽豐、鳳林、萬榮一帶）。鍾書豪，《花蓮地區的糖業發展（1899~2002）》，國立花蓮大學鄉土文化研究所，2004 年，頁 48。

<sup>33</sup> 〈無賴漢の強制就職と本島人の意嚮〉，《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20 日。

<sup>34</sup> 〈強制浮浪就職〉，《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17 日。

<sup>35</sup> 〈善政得民〉，《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20 日。

四處奔走藏躲，就像一個大鐵鎚打到頭上，戰戰兢兢。特別是台北市內的浮浪者們馬上就尋找地方安定住下，並且迅速找各自的工作，不敢稍有延誤。還有許多人會定時向警察報告自己最近安分守己的近況。」<sup>36</sup>在台灣底層社會風聲鶴唳，浮浪者人人自危，深恐自己成爲下一批官憲祭旗殺雞儆猴對象，威嚇效果的確收到成效。當時的三重埔菜寮庄派出所召集管內各浮浪，但各人皆害怕將重蹈花蓮港移送案例，有所觀望不敢前往派出所。等到警察方面保證投到者只受到戒告，即由各自保正甲長出結保領，眾人才膽顫心驚地齊赴派出所報到。<sup>37</sup>基隆廳召集無賴漢 29 名進行告誡，要求一週內宜就正業，由於戒告時間延長至下午 6 時，又恰巧有台灣東部的定期船隻「明石丸」準備出航。各無賴漢家族誤以爲彼等即將押往台東，紛紛趕往警務課等待，現場瀰漫緊張肅殺氣氛，才知原來誤會一場。<sup>38</sup>由上述可見，此項強制護送台東就業的處分，的確爲台灣社會治安帶來新的氣象，對於台灣浪徒間產生莫大的心理壓力。

另據《台灣省通志稿》指出：「當時善良民眾，對此措施均有好感，台灣仕紳均以此種處置，爲適合時宜向新聞報紙投書稱頌。即使是每事均反抗官方的《台灣民報》，亦未發一反對之言，且表示贊成之意。可見得此輩平素之跋扈情狀，一般人多受牽累。」<sup>39</sup>台灣總督府此作爲達到穩定社會目的，也確實收到威嚇的效果。浮浪者強制就業的社會事件，透過媒體傳播給大眾，以表述司法的意義。公眾在閱讀媒體的同時，成爲刑罰儀式所訴諸的「旁觀者」，而他們則給予刑罰儀式情感性的投入與支持。人們並非單純將這些程序視爲處理個別犯罪者的工具性機制，同時也視他們爲「秩序」與「權威」的象徵性重申，這種重申動作也有助於化解犯罪行爲在公眾生活中所引起的無助與不安。

而爲何此項強制就業命令，會引發浮浪者間騷動與恐懼不安，其恐懼理由恐怕與強制就業地—後山各地「民不加多、地不加廣」<sup>40</sup>之「瘴癘之鄉」<sup>41</sup>特性具有極大關連性，而此當時人的看法認爲：

台東給人的印象是其存在著足以奪去人命的瘴疾和紅蟲，所以每當有人要去台東時，在餞別的場所便會出現『要去台東嗎？那麼，就以別離酒來話別．．．』這樣的話語。<sup>42</sup>

除了疾病叢生之外，以日治初期爲例，後山相繼爆發 1896 年的「新城事件」以及 1906 年的「威里事件」。「新城事件」造成日軍守備隊 28 名隊員陣亡；

<sup>36</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警察沿革誌》（台北，自刊，1933），頁 646。

<sup>37</sup> <戒告浮浪>，《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0 月 27 日。

<sup>38</sup> <基隆廳第二次告誡>，《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19 日。

<sup>39</sup> 李添春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 年），頁 44。

<sup>40</sup> 胡傳，《台東州采訪冊》，《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重印），頁 5。

<sup>41</sup> 劉翠溶，〈漢人拓墾與聚落之形成：台灣環境變遷之起始〉，《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上冊》（中研院經濟研究所，1995），頁 333。

<sup>42</sup> 毛利之俊，《東台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出版社，2003），頁 103。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而「威里事件」更使得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巡查、賀田組事務員以及腦丁等 48 人遇害。<sup>43</sup>警力不足的情形使得遠在東臺灣開發的賀田組，只能憑藉著自己的力量應付原住民的侵擾，一直到了強制就業的同年（明治 36 年）後山情況依舊不見好轉，賀田金三郎仍須向總督府申請購買槍枝 3 千挺、彈藥 30 萬發、炮 4 門，用以防備「凶蕃」襲擊，企圖藉由這些武力裝備，訓練員工成立自衛隊抵禦生蕃。<sup>44</sup>

想當然爾，在疾病與生蕃的兩相夾擊之下，一般民眾總以為台東地區等同於陰間阿鼻地獄，且東部是生番齊聚蠻荒之地，不小心落單的話，極可能為番人所害，所以浮浪者均流露戰戰兢兢之意，深怕自己成為日本官憲開刀的對象。<sup>45</sup>更何況，後山與台北之間交通不發達，僅靠海上船運可以聯繫兩地；<sup>46</sup>（定期航班基隆-蘇澳-花蓮港-卑南-南灣-車城，見表 3-1-1）浮浪者如果意圖趁隙逃脫，此樂天想法可能比登天還難吧！因此才會有著此觀念，只要到後山便無生還之期。不僅被遣送至台東的浮浪者，怨嘆自己命運多舛，即使連受命赴任台東的官員，亦如浮浪者般，悲嘆自己時運不濟。<sup>47</sup>

圖 3-1-1 賀田金三郎



圖 3-1-2 賀田組吳全城開拓紀念碑



<sup>43</sup> 鍾淑敏，〈政商關係與日治時期的東部臺灣—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收入：《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頁 10-11。

<sup>44</sup> 〈臺東聽管內賀田組農場ニ備付スル爲メ陸軍省ヨリ拂下許可ヲ受ケタル軍用鎗及ヒ彈藥移入認可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7 年 15 年保存，冊號 4805，文號 29。

<sup>45</sup> 李添春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 年），頁 44。

<sup>46</sup> 在當時到後山交通僅能依靠海運模式。日治初期總督府委由大阪商船株式會社開設沿岸定期航路，此後，雖然環島停泊港口有所變遷，但大體上維持東岸、和西岸兩條航路。李玉芬，《綠島的區位與人文生態的變遷》（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博士論文，2000 年），頁 49。

<sup>47</sup> 台東縣政府，《台東縣史》（台東：台東縣政府），頁 341。

表 3-1-1 日治初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航路表

航路	使用船數	使用命令船噸數
基隆-長崎-門司-宇品-神戶	2	3000
基隆-沖繩-鹿兒島-神戶	1	1800
基隆-沖繩-三角-門司-神戶	1	1800
基隆-門司-神戶	1	3000
基隆-淡水-大安-澎湖-安平-打狗	2	1200
基隆-蘇澳-花蓮港-卑南-南灣-車城	2	1200

資料來源：森重秋藏，《台灣交通小史》(昭和 18 年)，頁 198-99。

第二個恐懼原因可能是如《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提到，一旦要押送浮浪者前往台東就業，對於懷念鄉土之情深厚的漢民族來說，比起監禁於囚牢更加痛苦，這是違反安土重遷對土地的依戀，對地域感情的民族性。而此項問題亦反映在傳統中國刑法上，除了死刑之外，最令人恐懼即為「流刑」。所以浮浪者即將要被押送到遙遠的台東廳，就算是此類好勇鬥狠之徒也會不寒而慄。

第三個原因是對於官方政策的猜測與恐懼。在《台灣日日新報》上有數則有趣新聞，記載著社會大眾對於浮浪者處置的流言蜚語。浮浪者最終落腳處是警察所公布的台東廳吳全城賀田組農場，亦或者是其他之處。社會不斷有耳語謠傳浮浪人被強制剪去辮髮發配至紅頭嶼、火燒島等地；更有甚者，指浮浪者在日俄兩國開戰之日，即將發交前線作戰，或成為隨營運糧之人夫。<sup>48</sup>其中最為特殊《台灣日日新報》於 1903 年 11 月 22 日刊載〈花蓮港浮浪近狀〉一文。文中說明接獲浮浪者家書「初到其地之時。間有孱弱不勝勞役。皆不願入賀田組農業場。因無可餬口。而託人擔保。向賀田組暫撥用項。幸警官毫無拘束。任人玩眺。雖數人以不服水土而病。然死者只有艍舡人一名。又聞不日之間。將轉配吾儕于蘇澳澎湖等處。未稔果然虎。」<sup>49</sup>說明台東生活之慘況，工作無法餬口尚須向賀田組借款，以供生活之所需。且水土不服者多，已有死者一名。且近日將轉移至蘇澳、

<sup>48</sup> 〈謠言勿聽〉，《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11 日。

<sup>49</sup> 〈花蓮港浮浪近況〉，《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1 月 22 日。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澎湖等處。但 1903 年 11 月 25 日，也就是前文刊出 3 日後，《台灣日日新報》另刊登〈浮浪近狀信所關〉一文「前紙本報。載花蓮港浮浪書信者。爰查浮浪輩固無花蓮港寄書來之謂。且事無實據或是居中圖私之者。托言于此乎。」以說明事實，訂正前文消息。連具有官方公信力的《台灣日日新報》還為此刊登查證公告，指前日所刊載浮浪者書信內容事無實據，或為有心居中圖私者所假造消息。從以上謠言雖然在事後證明是荒誕不羈，但也在在顯示台灣民眾對於此事的關注程度與當時後山訊息傳達不易的環境。也因此，在當時社會之中還發生多起假託浮浪者之名，因資用乏絕，以此偽信向家人告貸，哄人財物的詐欺案件。<sup>50</sup>

另外，值得觀察的另一個面向為浮浪者與賀田組的問題。賀田組與浮浪者在當局見證下簽訂一年合同，約定每月給予薪資 7 圓，這樣的薪資究竟是否合理？從表 3-1-2 中可以說明當初明治 36（1903）年浮浪者在賀田組農場工作的薪資與其他社會工作的對照。可發現浮浪者所獲得的薪資雖然較同地受雇於賀田組的原住民與漢人來的高，可是與同時間台北的薪資相比較，似乎還有一段落差。

表 3-1-2 賀田組浮浪者薪資與其他行業比較

職業	賀田組勞動浮浪者	賀田組木瓜番	賀田組漢人勞動人口	台北一般木工	台北水田農夫	台北臨時小工	台北家具木工
1903 年	7 (元)	4 (元)	6 (元)	18(元)	12 (元)	10.5(元)	18 (元)

資料來源：《臺灣五十年來統計》勞工概況表 301 及 1903 年 9 月 13 日《台灣日日新報》報導整理而成。

賀田組農場強制就業的台北大稻埕、艋舺等地 45 名浮浪者，一開始到達後山時，勞作上不習慣，思念故土情切，日夜皆籠罩在鬱悶情緒。隨後逐漸安身立命達觀一切，認真勞作。對於新環境的不適應，只有因距離蕃地甚近，懼怕生蕃出山，就算彼等皆為平素兇狠好鬥之徒，也頗露戰兢之意。<sup>51</sup>

45 位浮浪者在強制就業時間內命運也是大不相同。根據《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在其中死亡、逃脫或到一年合同到期限歸者，有 37 名。另有 8 名浮浪者，因不守規蹈矩，遭受懲罰。再罰延長就業時間，是以囚延於今，總計前後共 2 年 7 個月的艱辛歲月。至明治 39 年（1906）4 月 10 日，艋舺方海龍外 5 名，大

<sup>50</sup> 多假託浮浪者之名，因資用乏絕，向家人告貸，已有數家族上當受害。參見〈藉端詐索〉，《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2 月 17 日。

<sup>51</sup> 李添春編，《台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保安篇》，頁 44。

稻埕謝田外 1 名，記共 8 名，終放歸返鄉。<sup>52</sup>整體而言，當初台灣總督府以行政命令要求 45 名浮浪者與賀田組簽訂一年合同，但於期限內，有人因水土不服，而因病死亡；有人則逃脫監控，去向不明；有人竟因表現不佳，再加以延長至 2 年 7 個月，也使得強制就業嚆矢的 45 人命運各自迥異。

## 第二節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施行與收容所的設置

1902 年後，較具組織性的「土匪集團」略告安穩後，大都市陰暗處出現一些不務正業的浮浪無浪之徒，在各地台灣人社會抬頭，同時結合地方幫派如艋舺的「虎狼會」、台南的「虎會」以及秘密團體「二十八宿會」、「武德」、「福祿」等等，幾乎離不開恐嚇取財或傷害之犯罪。雖然尚未有集團式大規模犯罪之跡象，但是以小股勢力在社會間流竄騷擾，對於總督府的統治有如芒刺在背。1905 年台灣總督府在經歷日俄戰爭此「外來因素」的震撼教育後，瞭解台灣社會「造謠滋事」的可怖之處。對於從清代即因無賴、羅漢腳之徒以「匪人風謠」所形成的社會動亂與人心浮動，更加有了親身經歷的切身之痛。而此類流言蜚語的散佈者，也就成爲「社會穩定」的不定時炸彈，需嚴加警戒與監視。

日俄戰爭後，台灣在經歷第一次的臨時戶口總調查，殖民政府對於空間控制上的絕對大勝利向前邁進一大步，警察對於管轄範圍內住民的個性、素行、職業類別、勤惰等等，都需存有紀錄在案。以保甲制度與嚴密的警察監控下，確實掌握治安資料與管轄內庶民生活。而此現象正符合蔡明志利用姚人多與傅柯理論，認爲警察對於管下區域的人事地物鉅細靡遺的蒐集與造冊，形成了對治理被殖民者大有幫助之「殖民知識」<sup>53</sup>，也建構了殖民政府「檔案」（dossiers）的治理模式。不只是實體的空間，每一個被殖民者，每一個「人」也被透視，包括他的「身體」與「心靈」，並進而被「分類」，納入「檔案」。<sup>54</sup>

除了上述社會演進影響，再加上 1903 年台灣總督府以行政命令實行強制就業的功效，成功重新讓社會與浮浪之徒凝聚「集體良知」的信仰，獲得成功的威嚇性能。基於以上的先備條件均已成熟，總督府以強硬手腕開始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遏止犯罪，向藏匿於社會陰暗角落的浮浪者宣戰。臺灣總督府對於治安的維持手段，即王泰升認爲於 1903 年至 1909 年之間完成針對臺灣而設計的犯罪控制體

<sup>52</sup> <囚農釋歸>，《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4 月 13 日。

<sup>53</sup> 所謂的殖民知識，就是派出所警察對被殖民社會日常生活監視記錄的成果。〈認識台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之殖民治理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42 期，2001 年 6 月，頁 119-182。

<sup>54</sup>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國立成功大學建築所博士論文，2008 年），頁 178。

系。<sup>55</sup>台灣浮浪者取締即是此犯罪控制體系的第三種途徑，一旦警察認為某人雖「無犯罪行為」，但將來有犯罪之虞，即可啟動浮浪者取締制度。以「預防性犯罪」為主要的精神，藉以培養其勞動習慣的保安處分。<sup>56</sup>

## 一、對台灣浮浪者取締的相關法律

### (一)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立法與變遷

1906年台灣總督男爵兒玉源太郎根據六三法所賦與權力，經台灣總督府評議會議決，奏奉諭旨允准頒佈律令第2號「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茲利用《台灣日日新報》〈府報抄譯律令〉一欄摘錄其條文說明如下：<sup>57</sup>

第一條、廳長查有不定住處或無生業貽害公安又有傷風敗俗之本島人，得以示諭定住或營生，俾其慎戒。

第二條、廳長如遇有勸誡無效以及承誠並不改悛者，除令其定住或營生外，可即將此項之人持正押送至所定住處或勒令就業之處。勒令就業應由執行地之地方廳長辦理。勒令就業處所由台灣總督核定之。

第三條、管轄廳長於依前條被處分之人監視其行狀，一年之後認將來無強制之必要，可即解除該處分。

第四條、管轄廳長稟經臺灣總督認可，對於受第二條處分之人，得以酌定與監視及其懲戒有關之條規。

第五條、本令內所定各款外，一切緊要條規，由臺灣總督定之。

附則

本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發佈後於1920年以律令第13號進行修正。改訂如下：<sup>58</sup>

1. 第一條與第四條內載「廳長」改為「知事或廳長」字樣。
2. 第二條內載「廳長」改為「知事或廳長」。刪除「勸誡無效以及」字樣，並在「承誠並不改悛者」之後添加「受台灣總督認可」字樣。

<sup>55</sup>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64-265。

<sup>56</sup> 鳩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台北，1938），頁205-210；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68。

<sup>57</sup> 〈府報抄譯律令〉，《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3月14日。

<sup>58</sup> 〈府報抄譯律令〉，《台灣日日新報》，1920年9月2日。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3. 第三條內載「廳長」改為「知事或廳長」。刪除「一年後」字樣，並在「無強制之必要」之次加添「受台灣總督認可」字樣。

在大正年間因應時局與地方制度變化，修訂之後的「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即成為大家目前所常見之條文。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明治 39 年 3 月律令第 2 號）

修正：大正 9 年律令第 13 號

- 第一條、知事或廳長查有不定住處或無生業貽害公安又有傷風敗俗之本島人，得以示諭定住或營生，俾其慎戒。
- 第二條、知事或廳長如遇有承誠並不改悛者，受台灣總督認可得令其定住或營生外，可即將此項之人持正押送至所定住處或勒令就業之處。勒令就業應由執行地之地方廳長辦理。勒令就業處所由台灣總督核定之。
- 第三條、管轄知事或廳長於依前條被處分之人監視其行狀，認將來無強制之必要，受台灣總督認可即解除該處分。
- 第四條、管轄知事或廳長稟經臺灣總督認可，對於受第二條處分之人，得以酌定與監視及其懲戒有關之條規。
- 第五條、本令內所定各款外，一切緊要條規，由臺灣總督定之。

附則

本令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究其修正改定之原因。筆者以為關於「廳長」改為「知事或廳長」一項乃因 1920 年 7 月，總督府地方行政改行「州郡街庄制」，全台灣分成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州，花蓮港、台東兩廳，及台北、台中、台南三市。州的最高首長是知事，各郡有郡守，街庄則有街庄長。因此，為因應時局地方行政首長職稱的改變，必須將取締規則內的行政執行官的職稱加以變化。原先 1906 年律令中有「一年之後認將來無強制之必要，可即解除該處分」之語，在 1920 年修正時去除時間的限制，不以一年為期侷限強制就業的功能，無法真正理解收容人是否真心悔改。至於加添「台灣總督認可」，則是大正民主時代風潮與首任台灣文人總督田健治郎（任期自 1919 年 10 月 29 日至 1923 年 9 月）的主導影響，將原先屬於地方行政長官的行政裁量權力，向上提昇需總督認可，以較嚴格及謹慎的態度進行取締。而這取締制度的重大改變，也成為田健治郎應付隔年（1921）帝國議會中正正剛議員對於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問題質詢的「護身符」之一。<sup>59</sup>而

<sup>59</sup>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台灣省通誌》卷九，革命志抗日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1 年），頁 58。

有關此項問題，則留待本文第四章進行詳細討論。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僅有 5 條制訂方向架構的規則條文，對於實行的細節則以「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詳細規定之。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1907 年 9 月府令第 78 號)<sup>60</sup>

- 第一條、 根據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一條戒告の場合由其地的保正甲長見證。
- 第二條、 保正甲長負責監視訓誡受戒告者。
- 第三條、 受戒告者從受命之日起七日內，擬定住所和職業種類及就業場所獲得保正甲長的連署，向廳署或支廳提出申請。  
前項的申請事項變更時也一樣。
- 第四條、 受戒告者有七日以上的旅遊時，其目的地、事由及預定天數需有居住地的廳或支廳的提出認可。  
旅行中有事故要變更目的地或預定天數，其事由需有所在地的廳或支廳的申請認可。
- 第五條、 受戒告者其改過顯著時，管轄廳長可得解除處分。
- 第六條、 受強制就業處分者，在農工業工作者應向管轄廳長請受認可。  
前項的願書中需記載就業的場所、種類、人員、勞動時間及所得。
- 第七條、 對於受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二條所載處分者，下列的所有費用以官費支付其中的全部或部分：
  - 一、護送戒護及懲戒所需之費用。
  - 二、受強制就業處分者於強制就業執行地受傷生病所需之費用及治療中的食費。
- 第八條、 廳長經過台灣總督府的認可，此細則中部份規定的職權可委任給支廳長
- 第九條、 關於本令實施必要之規定由廳長核定

歷年改正的規模：

1. 明治 44 年（1911）府令第 25 號將第 7 條第 2 號改定為「受強制就業處分者於強制就業執行地食費及傷瘡疾病治療需費」。<sup>61</sup>
2. 明治 45 年（1912）府令第 46 號將第 7 條 2 項更改為 3 項。增加第三項「歸鄉所需之費用」<sup>62</sup>
3. 大正 9 年（1920）府令 132 號，因應前述提及地方制度改革關係，將第 3 條內載「廳長」改為「知事或廳長」字樣。第 4 條內載「廳或支廳」改為「郡

<sup>60</sup> <府報抄譯>，《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9 月 28 日。

<sup>61</sup> <府報抄譯>，《台灣日日新報》，1911 年 4 月 5 日。

<sup>62</sup> <府報抄譯>，《台灣日日新報》，1912 年 5 月 24 日。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役所、支廳或警察官署」；「所在地」改為「滯在地」字樣；第 5 及 6 條內載「廳長」改為「知事或廳長」字樣。

透過上述三階段的改正修訂之後，該實行細則持續沿用至日治末期。而在此三次改正中，較引人注目的除了前文提及的地方制度改正，需更改管轄行政長官位階外，「資金」的問題也相當有趣。原先在 1907 年規定的是「受強制就業處分者於強制就業執行地受傷生病所需之費用及治療中的食費」，也就是平日生活所需必須依賴自己工作所得作為日常所需，只有一旦因瘧疾或傷病無法工作時，由收容所與國家負擔起浮浪者的醫療費用與三餐費用。但在 1911 年的法條修訂將國家照顧範圍擴大為「受強制就業處分者於強制就業執行地食費及傷瘧疾病治療需費」，這代表著無論其是否有認真工作，收容所所方都會負擔起基本的三餐費用，而非只有生病期間。而此項改變除了國家需多支出預算以維持浮浪者收容所基本開銷之外，是否也象徵著原先規劃自食其力的浮浪者，其所工作的項目或賺取的薪資微薄到無法支付己身基本生活之所需呢？而這問題亦留待後文進行討論之。

除了「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外，台灣總督府亦於 1907 年以訓令第 170 號公布「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注意事項」，明訂執行該法規者應確實遵守之事項。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注意事項」（1907 年 9 月訓令第 170 號）<sup>63</sup>

- 第一條、 根據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二條處以強制送至就業地或其他廳管需和警察本署長協議。
- 第二條、 處以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二條時由警察官吏護送前往定住地或是強制就業執行地  
前項的情況，需送付受處分者的姓名、技能、性癖、經歷及處分事由、紀錄處分年月日的名簿與戶口調查簿的抄本。  
定住地或是強制就業執行地的廳長或支廳長領到個人調查資料時應向施以處分的廳長通報。
- 第三條、 依據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受理申請書時，發現係他廳管轄者，承辦人員需向其廳長通報。
- 第四條、 受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一條戒告者，係從別處轉住時，其地廳長或支廳長需向保正甲長告知。
- 第五條、 受理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的申請書時，需事先向旅行目的地的廳或支廳通報。  
接到通報，受理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的申請書的廳長或支廳長需負責監督其行動，有任何事故發生需向通報其居住

<sup>63</sup> <本日の府報目次>，《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9 月 26 日。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地的廳長或支廳長。

第六條、定住地或是強制就業執行地的廳長或支廳長需監視受定住或強制就業處分者的勤惰、品行、衛生狀況並把它登記於名簿內，使關於處分的效果經過一目了然。

第七條、定住地或是強制就業執行地的廳長對於受定住或強制就業處分者發生異狀的事故時應隨時向警察本署長報告，而且每六個月需報告平時的情況。

第八條、定住地或是強制就業執行地的廳長依照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三條解除處分時需與警察本署長協議。

依照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第三條解除處分時，將來的居住地廳長需在規定時間內監視其行為舉動，且定住地或是強制就業執行地的廳長需將受定住或強制就業處分者的名簿交與將來的居住地廳長。

第九條、製作受定住或強制就業處分者的名簿謄本，交與警察本署長，有異動的情況需報告其要旨。

本注意事項在 1920 年（大正 9 年）以總督府訓令第 269 號進行修正。其修正重時有：

1. 第一條「處以強制送至就業地或其他廳管需和警察本署長協議」，整條規定刪除。
2. 各條內「廳長或支廳長」改正為「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或警察分署長」字樣。
3. 第七、九條關於「隨時向警察本署長報告」與「交與警察本署長」改為「隨時向台灣總督報告」及「交與台灣總督」。

由上文執行浮浪者取締的規定事項，可見執行取締任務的警察不僅要護送被處分者至強制就業地的任務外，平日更需嚴加監控與瞭解受處分者的身家背景，並詳實記錄於戶口調查名簿內。收容所內的戒護警察除了戒護工作之外，也需負起監視受定住或強制就業處分者的勤惰、品行、衛生狀況並把它登記於名簿內。所以如果今日想要真正瞭解一位浮浪者在日治時期的生活全貌，其實如果能夠突破私人秘密與家族隱私問題，現階段各鄉鎮公所所藏的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應有許多的史料可供耙梳。另外，從 1907 年至 1920 年最大的轉變為原先負責此項任務的最高行政負責為負責全台警政的警察本署長，將權力移交給台灣總督負責。但事實上是否改由總督負責？抑或僅是在法律條文上提高位階？這方面，則無有力證據可供佐證，不過至少過去總督不過目的浮浪者匯報記錄，在修正注意事項後，總督基本上每六個月應有浮浪者收容所與各地方取締浮浪者的匯報紀錄，可惜今日在《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似乎沒有發現此檔案留存，甚為可惜。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總而言之，「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的目標是對於沒有固定住所或是職業並且有危害公安或是紊亂風俗之虞的台灣人。發動的過程首先知事、廳長會先告誡其定住或就業，其所屬的保正、甲長必須在場列席，並且擔負起監視訓誡受戒者的義務。受到告誡者必須在受到戒告的7天內由保正、甲長連署向知事、廳長提出居住或職業種類與就業場所的申請並獲得許可。對於已被命令戒告者，郡守、警察署長必須監視其行動、勤怠、品行、衛生等狀況並加以紀錄，關於處分效果的經過都須清楚明白。當受到戒告者已改善其行為且達到戒告的目的時就可以發布解除的命令了。反之，如果毫無改悛之情，則由廳長呈報總督發佈強制就業命令，由警官護送前往後山地區強制收容。所以整個台灣浮浪者取締的流程如下步驟：

1、定居告誡：廳長得對無固定住所之浮浪者進行定居告誡。

定居告誡係對於居無定所，四處徘徊，而有妨害公共安全與風俗之虞者，鼓勵其居住固定處所並就業，以促進其改過向善，改進不良行為之心。

2、就業告誡：廳長得對無一定職業之浮浪者進行就業告誡。

就業告誡係對於有妨害公共安全與風俗之虞無業浮浪者，鼓勵儘速從事固定職業，以促進其改過向善，改進不良行為之心。

3、強制定居：廳長對於無固定住所之浮浪者（1）執行定居告誡成效不彰時。（2）執行定居告誡後若其行為仍無改善，得以公權力強制定居。強制定居係指廳長將該浮浪者送至適當地時並加諸適當之拘束，該浮浪者即具有定居於該地之義務。如違反其義務任意離開定居地時，廳長將加強監視促其履行義務。

4、強制就業：廳長對於無固定職業之浮浪者（1）執行就業告誡成效不彰時。（2）執行就業告誡後若其行為仍無改善，得以公權力強制就業。強制就業係指廳長將該浮浪者送至強制就業執行地並強制其從事一定職業，該浮浪者即具有於該地從事一定職業之義務。如違反其義務者，廳長將加強監視促其從事工作。

5、監視與訓誡：執行定居與就業告誡時，廳長應與當地保正、甲長共同協商，爾後保正與甲長應加以監視訓誡促其改過向善。被告誡者應於7日內向地方州廳或支廳申報住所、職業種類與就業場所。而有7日以上之旅行者，應向住處所轄之州廳或支廳申報其旅行地時、旅行事由、預定日數與投宿處等。受定居與就業告誡者經由定居、就業之勉勵後行為有明顯改善，經認定將來不再有妨害公共安全與善良風俗之虞者，得由廳長解除其處分。

6、受強制定居與就業處分者，當地之廳長或支廳長應加以監視，必要時得加以拘禁或懲戒，促其改過向善。如受強制命令者有明顯改過向善情形，無

繼續強制必要者，得由廳長解除其強制處分。

不過，總督府所設計的此套「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與前文所提懲罰日本內地人的「保安規則」相較，則明顯有著構成要件比例不相符。李崇儔在其碩士論文提出批評：<sup>64</sup>

保安規則是以「言行」為依據，若有造謠生事即可受警告，而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則以更寬鬆之認定標準，僅「無固定住所，且無固定職業者」，即可認定為有害公安。

而此浮浪者取締的相對寬鬆構成要件，為總督府地方官吏大開方便之門，出現捏造與構陷台灣社運人士為浮浪者案件，這也正是日治時期台灣有識之士與《台灣民報》大力反對浮浪者取締之處，此議題則待後文章節深入探討。

#### (二)「台灣違警例」對浮浪者的處罰

王泰升提出台灣總督府針對臺灣而設計犯罪控制體系—犯罪即決制，<sup>65</sup>乃台灣總督府模仿日本本國違法警察法規處罰輕犯罪的警察犯處罰令，在日治初期地方各縣即有「違警例」可供處理地方治安法源，在 1908 年 10 月 1 日，更以府令制訂「台灣違警例」明訂規範事項。依據「台灣違警例」的第一條規定：(1) 無一定住所及職業、四處徘徊者。(2) 無故潛入他人住宅或無看守之邸宅、建造物、船舶內。(3) 無故強求見面或有強求脅迫之行為者。(4) 在大眾即匯場所，不聽制止加以妨害者。(5) 散佈流言蜚語或謊報，蠱惑人心者。(6) 亂道吉凶或進行祈禱、符咒斗，迷惑他人者。(7) 以粗暴之言論行為，危害公安者。(8) 對他人業務進行妨害者。(9) 在牆壁或其他場所隨便張貼或塗鴉者。(10) 穿著奇裝異服或舉止不雅，不聽勸告者。(11) 危害治安或風俗之表演講古者。對上述行為者，依據刑法得處 30 日以下拘留或 20 圓以下罰鍰。<sup>66</sup>

由上可見「台灣違警例」規範的行為中，亦包含台灣浮浪者的定義在內。因此，日本官憲也利用犯罪即決官署的權力，審決觸犯違警罪的浮浪者，所以在《台灣警察時報》即出現以「台灣違警例」作為取締的聲音：<sup>67</sup>

台灣違警例第一條第一號裡對於沒有固定住所或職業並且終日四處遊蕩者科以三十日未滿的拘留處分。他們四處徘徊遊蕩必定潛藏著不正當的目的，可以從同夥大部分是定住者得到證明。因此活用該法條徹底貫徹檢舉

<sup>64</sup> 李崇儔，〈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 138。

<sup>65</sup> 對於浮浪者的處罰除了啟動前述犯罪控制的浮浪者取締制度外，在面對較輕微的犯罪，直接由高階警官裁判處罰，即不需司法程序的犯罪即決制。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264-271。

<sup>66</sup>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頁 344-345。

<sup>67</sup> 和田白荻，〈浮浪者取締論〉，《台灣警察時報》，1932年6月，頁 42。

主義使其無法繼續猖獗。

但是對於「沒有固定住所職業並四處徘徊遊蕩者」僅僅處以不到 30 天的拘留刑。對於浮浪者施以如此輕微的處分，是否真能達到處罰的目的是遭到質疑效力。<sup>68</sup>這質疑的聲浪不僅《台灣警察時報》而已，台灣總督府警視岡野才太郎亦提出警語：「不僅是在現行的台灣違警例一樣也是施以輕微的拘留罰金作為制裁。但是這些制裁對於他們到底有多少的反省效果令人懷疑。」<sup>69</sup>甚至，田健治郎在帝國議會接受質詢亦有「以實際上議之，台灣尚多凶暴之遊民，對此依照違警例，幾乎無效。」言論，並且要求「此外並無適當法律，故如猝然廢止此制度（浮浪者取締），則在良民保護上，反而不善。」<sup>70</sup>因此，綜合上述台灣官憲看法，認為如違警例般輕微拘留刑罰，對於台灣浮浪者並不算是適切的手段。但是這看法這是殖民地與母國不同之處，日本內地亦有違警例作為治安維持的手段，但卻不見有人批評日本違警例處罰過於輕微，無法有效控制犯罪，必須另行訂定束縛人身自由的嚴刑峻法。所以上述田健治郎總督的談話，多少帶著歧視的意味，也含有殖民主義的高傲態度，身為殖民地的被統治者卻百喙莫辯。

不過 30 天的拘留刑也創造一特殊現象：蔣渭水進入北署的留置場驚奇發現「北署留置場簡直是鱸鰻先生的寄留地，被拘者的一半以上是鱸鰻先生—平均三十名左右—」。此情狀除了因鱸鰻原本就是經常觸犯輕微犯罪，大多數依犯罪即決制程序被拘留於警署留置場外；另一方面，似乎也可呼應上文說明：懲役與罰金對於此輩之徒，是不太具有任何效能，才能毫無懼色進出留置場有如自家廚房。此現象不僅台北北署如此，「我前回入去南署的留置場也是這樣的情況，聽基隆同志曾入基隆留置場的人說也是這樣—基隆留置場的大顧客也是鱸鰻先生—」形成鱸鰻族群籠統都有相識過，出現蔣氏「留置場明明是鱸鰻大王的大本營—梁山泊罷了」的感嘆。<sup>71</sup>因此，雖然可以對於懶惰、厭惡勞動的鱸鰻之徒以犯罪即決制進行明快裁決拘留，但是面對「台灣違警例」的處分，鱸鰻們依舊我行我素，無法達到處罰之目的，還必須仰賴「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強制鱸鰻做他們所厭惡的勞動，採行馴養勞動習慣的方策，達到行為改造的社會教育目的。

## 二、立法理由與精神

「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條文雖極簡單，但是在《浮浪者取締規則立法理由書》中有許多的問題值得我們玩味。以實施背景而言：

<sup>68</sup> 綠蒼蒼，〈浮浪者取締論〉，《台灣警察時報》，1932 年 6 月，頁 45。

<sup>69</sup> 岡野才太郎，〈台灣浮浪者取締の過去與現在〉，《台灣時報》1919 年 8 月號，頁 77。

<sup>70</sup> 井出季和太，《日據下之台政》卷三，頁 881。

<sup>71</sup> 蔣渭水，〈北署遊記〉，《台灣民報》，187 號，1927 年 12 月 18 日刊。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1. 由於本島匪徒型態特殊，無賴之徒經常見機結合，以致零星盜賊之增加，此一現象絕不能等閒視之。在此需要藉由特有之防範手法加以改善，以避免囚犯人數之增加造成問題，甚至更進一步採取防止犯罪之適當方法乃當務之急。
2. 犯罪成因有個人與社會兩種。即個人特質成爲犯罪因素者，與社會環境成爲犯罪動機者。此兩者的結合往往釀成犯罪。在個人犯罪原因，即帶有犯罪性質傾向中，沒有可能改過的，則應隔離屏居，使其毒害不致流入社會。有可能改過的人，則應予以威嚇，給予教育，以期遷過改善之實。

由大環境背景而論，在特殊歷史背景下所形成的台灣浮浪者，有其特殊的習性，由於道德觀念薄弱，採用一般懲役或罰鍰俱難收成效，對其而言不痛不癢。所以《警察時報》曾經刊出「一名浮浪者說出這樣的告白，只要被警視廳下各警察署拘留七日的話就可以一整年白吃白喝……」<sup>72</sup>等於將一般留置所與監獄視爲休養生息的停泊地，只能以另外方法進行威嚇，給予教育，以期遷過改善之實。因此李健鴻才於其博士論文提出「反抗促使總督府設立浮浪者收容所」的看法。

73

以實施方法而言，《浮浪者取締規則立法理由書》提到：

1. 對無賴漢之輩，世界各國皆證實採取拘留刑是無效的，唯有採取強制勞動制，於嚴格監督下，強令勞動養成服勞習慣，使成自主獨立之人。此種管訓對於其他無業無賴之徒，能達以儆效尤之效。
2. 明治 36 年以來行政告誡之績效良好，在有限的經費之下，可達保安之目的，又可圖拓殖之利。
3. 台灣雖未有如國外之國家、地方團體或慈善團體所屬之「勞動院」等收容勞動者機構，但農業開墾、製造業、搬運運輸等行業仍常有人手不足之問題，因此就業問題不難解決，且無須特殊之機構設施，便能藉由告誡與監督方式促使遊民各自尋求正當職業，且不再怠惰。
4. 對於無改過向善傾向者，應將其收容於一定場所施以強制勞動處分。例如在如台東廳等交通不便，與外界隔絕之處劃定某一區域從事開墾事業等最爲恰當。同時利用漢民族較諸自由，更重視自身生長鄉土之特質，與其將無賴浮浪份子處以長期監禁，強制送往如台東等偏遠地區將更能達到嚇阻作用。

由上述理由書內容披露「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係採納西方各國經驗與仿效其法律，明白點出世界各國經驗：「監獄」的拘留刑對於浮浪者是無效，需另以強制勞動才能達改過遷善之實。而這正是爲何設立浮浪者收容所之目的，也是

<sup>72</sup> 大木生，〈浮浪者取締論〉，《台灣警察時報》，1932年6月，頁49-51。

<sup>73</sup> 李健鴻，〈邊陲統治與倫理教化—台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頁192。

浮浪者收容所與監獄的最大不同之處。且在 1903 年（明治 36 年）已有將台北地區浮浪者遣送至後山與賀田組簽約強制勞動，不僅達到廓清社會治安目的，浮浪者亦協助吳全城農場開發的前例。因此，此制度有其在台灣實行的必要性。

確定政策方向後，收容所地點的選擇是關係此政策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理由書以「交通不便與外界隔絕之處」作為考量要件，而此看法應與前文所提日本德川幕府時代「人足寄場」的「預防逃亡」設置考量相關。因此，當台灣總督府要選擇浮浪者收容所的地時，即以封閉性做為優先考慮，避免影響一般社會大眾；另外台東後山一地生蕃出沒，自古即為台灣人所畏懼之處，有其威嚇效果存在，成為總督府首選之地。《台灣日日新報》也有相關的分析可作為呼應：<sup>74</sup>

據聞該規則發布之後，浮浪無職之徒，甚為恐怖，謂將如前年強送諸臺東吳全城方面。昨經有欲就正業、或速定住所，而翻然改之者。對彼速能悔過者，必不拘束其自由，又規則亦不施及於彼改過者。故彼無一定住所，不事生產所謂浮浪之徒，有害於公安者，若及早回頭，速謀生業，則該規則不能加諸彼。是蓋因本島人間，有雖嚇以處死刑，而無有其效。或處以懲役，而亦無甚苦痛。至強制其住居，似極為苦痛，而始有此也。

試舉一二以為例。前年在南部地方某廳、對其一部之人民，曾為強制的之說諭，謂敢抗官命而冥頑不靈者，將加以應得之罪。然彼等似不論如何重刑，亦甘俯受而難以服從，竟終抗拒官命。是時不知何人告彼等，謂如此抗拒官命，或將送致他方，而不許居住本島。彼等因大恐怖，遂甘心服從。又前年艋舺與其他浮浪之徒，經送致於臺東廳管內，彼之黨類，驚駭潛蹤。是對本島人之浮浪者，或者拘束其住居，為最有效也。

離開熟悉的環境，被迫前往一蠻荒未知的世界，正與前文所提傳統中國刑法以「流刑」作為僅次於死刑的嚴厲手段。台東地區使犯人與外部世界、促成犯罪的一切事物、促成犯罪的集團等等不良因素隔離，使犯人中斷所有不受權力當局監視的或不按等級排列的關係，維護治安重新行塑「健康」之社會。總督府此舉將過往賀田組強制勞動一事，形成法律常規做為未來取締之罰則，浮浪者反應甚為恐懼。而昔時浮浪者頭人遭強制移送後山強制就業，也間接瓦解其原來的地下非法組織，也正好應證「漢民族重視自身生長鄉土之特質」一旦遠離原先熟悉的環境，即失去結黨營私的吆喝勢力。對於一向重視「安土重遷」的漢人而言，更是莫大的考驗。而且在後山生蕃出沒之地，就算有眾神明的保佑，幸運沒有碰上生蕃出草的歹事，在後山化險為夷苟延殘喘。但歸期無定準，害怕屆時只能重蹈「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無改鬢毛摧。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sup>75</sup>之嘆。所以至遙遠後山的強制就業遠比懲役等刑罰，更能達到嚇阻作用。但是若

<sup>74</sup> <選定強制就業地>，《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3 月 24 日。

<sup>75</sup> 唐朝賀知章<回鄉偶書>七言絕句。

從「刑法」理論而言，彼等「未犯罪」卻遭到比犯罪者所受之刑罰加倍嚴厲，對於統治者的刻意打壓制裁，明顯有所不公！但是總督府卻站在統治的便利性，意圖透過制裁台灣浮浪者達到一石二鳥的算計。

以浮浪者取締的益處來說：

1. 從各廳目前受告誡之浮浪者中估算，全島應受此處分者僅約 1 百人左右。而對上述人員之戒護僅約需 20 名以內之巡查，而充實收容所與其他器具設備亦不需要太多經費。
2. 強制勞動制度一方面具有維護治安之作用；一方面更有助於產業拓殖，可謂一舉兩得。

所以由上述的說明，台灣總督府深諳浮浪者取締可以創造「多贏」的局面，不但以少許經費即可令社會治安耳目一新，又收東部產業開發之效，更能博取社會教育改造之名聲，相較於日本「人足寄場」，成就屬於台灣的專屬特色。但另一值得探討的議題，浮浪者成為東部產業拓殖人力來源之一，<sup>76</sup>其勞動的過程是否如李健鴻所謂基於「殖民主義式訓誡，將浮浪者編入最為底層、最無尊嚴的殖民勞動體制」<sup>77</sup>，筆者以為有待商榷，留待後文討論之。

### 三、設所地點與作業

在第二章所提日本國內昔日選擇人足寄場的收容地點，以「預防逃亡」與「作業便利」兩點作為重要前提。因此，選擇沿著河川的險要之地作為封閉性的考量。最後，以隅田川下游的「石川島」作為最後抉擇，設立人足寄場。而台灣總督府的考量亦是如此，利用後山地區台東廳與西部大城市彼此交通不便的特性，在與外界隔絕之處劃定某一區域，收容浮浪者從事開墾事業等最為恰當。<sup>78</sup>下文將分別介紹日治時期所設置的三所浮浪者收容所，並詳加介紹其地點特色與設所沿革。

#### （一）加路蘭收容所

<sup>76</sup> 日本殖民統治台灣，為了發展台灣經濟，攫取資源，也大批動員人力進駐台灣東部，如：日本國內福島縣貧民等。當時《台灣日日新報》有此記載：「賀田組今回在福島縣募集該縣之窮民有 136 名。於去 11 日入基隆港之福崗載來。現以隆基哨船頭街 34 銀行所有之空屋借宿之。中亦有婦人小兒。實堪勞動者 90 名。此等之窮民。悉欲移諸臺東廳吳全城使役於農事場。滿 17 歲以上至 15 歲以下。不問男女。一日一名玄米 7 合。菜錢 6 錢。9 歲以上。13 歲以下者。玄米 5 合。並給以多少小費錢。其他之菜園免貸金。一名貸與一畝之園地。宿舍亦給與焉。約束勞動 5 年。」〈東北窮民之移住〉，《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17 日。

<sup>77</sup> 李健鴻，〈邊陲統治與倫理教化－台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頁 194。

<sup>78</sup> 台灣總督府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加路蘭中漢。而今返故山。有心能懺悔。無事得生還。網為開三面。治於見一斑。人生勞働好。何用逞姦頑。<sup>79</sup>

台灣總督府建立了浮浪者取締的法源依據後，積極尋覓合適的強制就業地時，除了以封閉性為主要考量外，強制作業的型態亦是考慮因素之一。根據《台東縣史》分析選擇加路蘭主要有兩時考慮：一則賀田組在該地擁有 2 千 5 百餘甲牧場，<sup>80</sup>有足夠空間可供浮浪者戶外勞動；二則地近火燒島，可自該島獲得夜光貝，供其加工製成鈕釦增加所得。<sup>81</sup>自 1906 年起總督府即透過官方報紙宣傳「前報曾謂其執行地。或在臺東廳下花蓮港附近。擇一適宜地位。亦未可料。聞此際圖師保安課長。經出赴該方面。兼撰定強制就業執行地。並查應建築家屋之地。不遠即將行設備云。」<sup>82</sup>、「方今臺東之花蓮港。方事開闢。乏人以充實。則舉爾等之浮蕩。投此荒域。斯時爾能再為此浮蕩乎。凡官裏事。言之必可行。勿誨爾諄諄。聽我藐藐。至事至乃貽後悔焉可。」<sup>83</sup>不斷強化民眾「印象符號」，讓人民信服於它的權威會藉由浮浪者收容所來達到威嚇的效果，亦對於浮浪者一再宣示政府的決心，切勿挑戰政府的威信。

1907 年 10 月以總督府告示第 149 號於台東廳廣鄉加路蘭社設置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sup>84</sup>翌年 2 月媒體率先刊出收容所設置硬體設備最新進度「在臺東卑南附近之加路蘭。目下正建築浮浪者之收容所。雖為草創之秋。然設備頗為周到。其屋宇係先築一棟之收容室。及 28 坪之作業場。15 坪之病室等。而附屬官舍竝徵罰所及其他。亦皆具備。工費約為 2 萬 1 千餘圓。按來 3 月中。全部竣成。然今次所建築者。目下僅能收容 60 人之浮浪者耳。而其設備入來年度來。當能廣為收容也云。」<sup>85</sup>除硬體之外，人事上的安排亦是媒體的焦點「臺東加路蘭所設浮浪者收容所。其建築業經竣工。不論何時均得開始收容。既選拔有經驗監獄看守三名。命為巡查。將以監獄被收容之浮浪者。昨經遣赴該地。又欲用警部巡查數人為監督。諒正行遴派。」<sup>86</sup>由上觀之，1906 年正式以律令訂定「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後，積極尋找強制就業收容地與建設工程。在這將近兩年的空窗期內，除了利用過往賀田組吳全城農場的經驗威嚇台灣浮浪無賴之徒，如 1906 年「有巡查及巡查補數名。向大稻埕土人間東搜西索。凡各阿片吸食所及下旅宿所有無賴漢。無不次第及之。而拘之媽祖宮內。其數約四五十名。為無賴漢之家族者。恐將依例繫送之臺東。各驚惶不一。奔至媽祖宮內。相向涕泣。以為永訣。乃未

<sup>79</sup> <新評林／得生還>，《台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26 日。

<sup>80</sup> 賀田組的土地主要分布於臺東縱谷的南側是以卑南溪下游加路蘭一帶。

<sup>81</sup> 台東縣政府，《台東縣史》（台東：台東縣政府），頁 233。

<sup>82</sup> <選定就業執行地>，《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5 月 17 日。

<sup>83</sup> <戒惕浮浪者>，《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1 月 20 日。

<sup>84</sup> 加路蘭收容所今日確實位置不可考，依照總督府資料顯示設置於加路蘭社，且地近火燒島的位置，筆者判斷應是今臺東市富岡里一帶。

<sup>85</sup> <浮浪者收容所>，《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8 日。

<sup>86</sup> <收容所成>，《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5 日。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幾而各人竟無事以歸。其心始安。」<sup>87</sup>台灣浮浪者社會依舊籠罩在 1903 年的強制就業恐懼氛圍，無法抹去這令人不愉快的記憶片段。所以總督府也順水推舟利用報紙媒體不斷釋放收容所的相關進度報導，持續不斷地「增強」相關印象深植台灣民眾腦海。形成跨越世代的集體記憶。

始終披著神秘面紗的浮浪者收容所，在 1908 年 10 月開所，<sup>88</sup>正式與台灣民眾見面。經由警察總長批准其間首批收容來自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等五廳共計 19 名的浮浪者。當時收容人 19 人中，內有前科者三分之二。<sup>89</sup>而此時收容所的戒護人員包含以警部愛申孫次郎為主任，臺東醫院清岡醫員為醫務囑託。所員則巡查 6 名。其中一名係採用臺南監獄看守、兩名由臺中監獄採用者，專任教戒保護之責。又兩名係採用農事試驗所畢業者，以指示彼等生業，又一名係採用為廣東語<sup>90</sup>通譯者。<sup>91</sup>所內的行政人員共計 8 名，由戒護人數來看，包含所長在內計 4 名具有警察背景的專業戒護者，負責維持秩序與管教，其餘為一名醫務、兩名農業教師與一名廣東話翻譯員，以如此精簡人力進行管理，著實不簡單。

由於加路蘭屬於賀田組的開拓區域，因此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內的就業項目，也與賀田組的方針有著密切關係：「因該處有賀田組之牧場。又有將鑿埤圳。而開水田者。則使彼等為賀田組使役。現時正妥商工資及其他云。該作工不限於戶外。若遇雨日或休日。則在屋內從事。是仍為賀田組之事業。蓋該組由火燒島採收夜光貝。欲用之以製鈕也。為此該組必需用教師。及購置器械。若彼等之被收容者。日就生業養成習慣。定必於臺東擇適宜之處。使為限地居住也云。」<sup>92</sup>早先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的就業活動與當地拓殖的賀田組合作，除了協助牧場牧牛、<sup>93</sup>開墾水田與埤圳，雨日及休息日則於室內進行夜光貝加工製成鈕釦。所以在加路蘭此時的工作是停留在協助賀田組的產業發展，除了傳統農業性質為主，另輔以夜光貝的手工成品加工，尚未有其他行業的技能訓練。直到因賀田組該方面事業中止，作業項目轉變為剝憲草及製藤具的職業技能訓練。<sup>94</sup>

<sup>87</sup> <無賴漢之戒告>，《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1 日。

<sup>88</sup> 台灣總督府以訓令第 171 號，發布「台灣浮浪者收容所職務規程」，並舉行台東廳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開所儀式，以及任命警部愛申孫次郎為第一任收容所所長，清田義胤為囑託。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1 年永久保存第 1370 冊 33 號，「訓令第 171 號台灣浮浪者收容所職務規程」。

<sup>89</sup> 最初明治 40 年 10 月總督府公告設置「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並於 11 月 4 日從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等五廳送來 18 名浮浪者。參見《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40 年永久保存第 1279 冊 38 號，「告示第四百九號ヲ以テ臺東廳管內ニ浮浪者收容所ヲ置キ其名稱位置ヲ定」。

<sup>90</sup> 此時所指的廣東語係指客家話。

<sup>91</sup> <收容浮浪>，《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0 月 1 日。

<sup>92</sup> <收容所成>，《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6 月 5 日。

<sup>93</sup> 在加路蘭所飼育者，有洋牛 10 頭、黃牛 926 頭、水牛 214 頭，其用以耕作。<臺東拓殖事業>，《台灣日日新報》，1908 年 2 月 29 日。

<sup>94</sup> <浮浪者收容所近況>，《台灣日日新報》，1910 年 4 月 26 日。

#### (二) 火燒島收容所

火燒島裏設收容。弱水三千隔亂峰。事未到頭任浮浪。到頭猛虎亦潛蹤。<sup>95</sup>

1910年收容所之浮浪者計有58名，已快達收容上限60人。茲據當時某當局人士表示該浮浪者等，雖失首魁，現暫時有摒息不動之態；然尚未完全絕跡、時有出騷擾情事。因此如欲一網打盡。收容所狹隘應再添建云。<sup>96</sup>後收容之人漸多，已遠超過60人。當時各地受行政告誡處分者多至3、4百人，此輩多屬於過去情節重大、危害地方安良之徒，為防範其惹事生非，必須加以收容，只好擴張收容所規模。此處另需注意的是，強制就業浮浪者是不足個別的行爲犯罪，而是因整體行爲「危害」治安，而此檢舉的要項，對照戰後的取締流氓制度亦是如此。

一個地方封閉性社會的特徵，不僅反映在人與土地的密切與固定關係上、社會性互動的範圍與方式上，也反映在一地在運輸系統的匱乏。<sup>97</sup>昔時綠島居民與台灣本島的交通並不容易，除需費時5小時以上，才能通過「黑潮最大流速線」（圖3-2-1）、往返於台東與綠島之間外，綠島和台東海岸當時也都沒有港口，船隻必須等待風浪平靜時才能划近海岸、找尋時機衝上岸邊，一不小心船隻翻覆，人貨都會遭受損失及危險，所以非有必要，少有往來。火燒島與台灣本島間的航運一向不便利，昭和17年(1942)的調查報告指出：「昭和9年(1934)4月起，由一個月來往一次的台灣沿岸命令航線定期船，增為一個月二次。且因南寮和中寮灣都是未加以任何人工的自然港，故即使在海上風平浪靜時，也需投錨於200公尺外的洋中，再以舢舨卸貨、載乘客、及貨物抵陸。因之，島上與外界接觸仍然極少」<sup>98</sup>此不但顯示火燒島與台灣本島的交通仍然極不方便，島民與外界交流極少，更顯示直至日治末期火燒島仍是一個以半農半漁生計為主、對外封閉的島嶼社會。所以火燒島以其「居台灣東畔海岸，孤處遠僻」<sup>99</sup>地理因素雀屏中選，台灣人對於火燒島等同「鱸鰻島」印象也在此時期跟隨增建的收容所，根深蒂固於腦海成為威嚇的符號。<sup>100</sup>

<sup>95</sup> <新評林亦潛蹤>，《台灣日日新報》，1912年4月15日。

<sup>96</sup> <浮浪者其諦聽之>，《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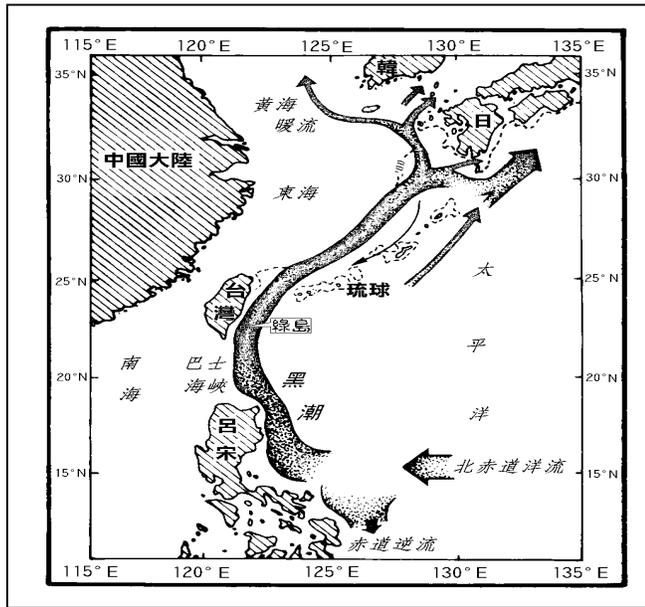
<sup>97</sup> Richard L. Morrill 著，薛益忠譯，《社會的空間組織》（台北：幼獅出版社，1990年）頁41。

<sup>98</sup> 黃敦涵譯，<綠島與蘭嶼>（原題火燒島及紅頭嶼調查實地報告書），《台灣文獻》8卷2期，（台灣省文獻會，1957），頁41-45。

<sup>99</sup> <火燒島收容所>，《台灣日日新報》，1912年7月19日。

<sup>100</sup> 李崇億，<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141。《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頁209。

圖3-2-1黑潮主流流徑示意圖



資料來源：游正輝，《臺灣東岸之黑潮夏季空間結構》（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35。

1911 年《台灣日日新報》再度提前披露新設收容所之消息「聞今次又以經費 4 萬 3 千 6 百 40 圓。將于火燒島新築收容所。所建屋 3 間舍 40 間。約可收容百名。此建物竣工後。加路蘭收容所。仍照舊置之。可以收容多數浮浪者。而舉改過選善之實。且以斷絕社會之害毒。又此新收容所之組織。與舊收容所同。以警部為所長。監督所務。其他人員亦悉準舊收容所。」火燒島的規模較昔日加路蘭更為宏大，收容人數幾乎增長 1 倍。當局以警部北川安太郎氏為所長，並配巡查六名。<sup>101</sup>其收容人數，可有百名。設備甚完善，各街浮浪者聞此，或能稍微斂跡悛改也。原先預定同年即可順利完工，但卻因天氣不佳，工事遲延。<sup>102</sup>直到 1912 年 4 月 12 日才依據總督府告示第 60 號公佈設置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sup>103</sup>同年 8 月 8 日舉行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開場式，總督府明廚警視及出田警部，特地出席參加。台東廳方面則有能勢廳長、并能邊警務課長列席，開始收容台灣浮浪者。<sup>104</sup>如此在後山加路蘭和火燒島這兩處均設置浮浪者收容所。收容的浮浪者從火燒島轉到加路蘭，或從加路蘭轉入火燒島進行調整。火燒島的強制就業工作，大致

<sup>101</sup> 大正 6 年(1917)「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的職員增為，警部、警部補、囑託醫各 1 名、及巡查 12 名。火燒島上原有少許日本人，多屬警察官吏、學校職員、公醫及少數漁業從業者、及其家屬，其中，自明治 45 年(1912)到大正 8 年(1919)之間，因公館村「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增加日本警察配置，出現較多日本人，當時除南寮派出所二名員警外，其餘日本人主要分布於公館村。台東廳，《大正 6 年台東廳第六統計摘要》，頁 59。

<sup>102</sup> <改過赦還>，《台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26 日。

<sup>103</sup>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追加 18 卷 11 門：土木(營繕)，明治 44 年(1911)。

<sup>104</sup> <收容所開場式>，《台灣日日新報》，1912 年 7 月 27 日。

以田園勞動、養雞爲主。<sup>105</sup>而火燒島的特產夜光貝應該也有如加路蘭一般進行加工，增加浮浪者工作收入。到 1917 年爲止，火燒島的收容人數有 67 名，加路蘭收容所有 42 名，旭村原移民指導所則有 68 名。<sup>106</sup>

圖 3-2-2 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



資料來源：曾令毅提供

<sup>105</sup> 《台灣省通志稿》卷 1，〈政事志：保安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頁 47。

<sup>106</sup> 在此文獻中出現另一個強制就業地「旭村移民指導所」，移民指導所是進行新移民的農業及家政技術指導，此時應是由於浮浪者收容所爆滿，委由移民指導所協助浮浪者進行農業與木製品的職業。文中亦提及旭村只能利用至 1918 年 3 月爲止。岡野才太郎，〈台灣浮浪者取締の過去與現在〉，《台灣時報》大正 8 年 8 月號，頁 77。另根據臺東社教站資料，日治時期旭村位於卑南街西南方 4.5 公里處，爲馬蘭社所稱(matan)原野的一部分，曾爲官營移民預定地；原官營移民適地調查時，旭村原野(原稱呂家原野)面積 2460.8400 甲，除河川砂礫地外，耕地幾爲馬蘭社人所有；大正五年台東製糖會社辦理私營移民，始陸續有日本新潟縣短期移民分派至旭村從事開墾及土地區劃等工作，大正 6 年另建新的移民住宅用地，以每 1 戶面積 1 分爲原則，形成路村的集居形態，並增築 20 戶的移民家屋。<http://www.tcsec.gov.tw/website/ce22/pp03.htm>。2008 年 5 月搜尋。

圖 3-2-3 旭村移民村一



圖 3-2-4 旭村移民村二



照片5-1：日治時期的移民村——旭村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編撰），《東臺灣展望》，臺灣晚報社，昭和8年。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台北：原民文化，2003）

### （三）岩灣收容所與台東開導所

新高殘留富士雨，浮浪者墓蒼白隨秋風逝<sup>107</sup>

1919年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因白蟻蛀食甚烈及颱風因素不堪使用，且位置亦不恰當，因此轉到距離原本台東街一里30町北西的卑南字岩灣，依據總督府告示第135號於同年9月19日，將原本的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改稱為台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同時移轉到岩灣。<sup>108</sup>另一方面，由於1918年，火燒島收容所也遭暴風雨破壞，如欲徹底修理，需相當的費用，且火燒島為孤懸海中之小島，交通甚為不便，每月只有定期船一次，所以火燒島浮浪者的就業問題也是一大不便。

依據1920年2月26日總督府告示第26號廢止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同時所內15名浮浪者轉移至岩灣浮浪者收容所，至同年年底總計共有141名浮浪者。從1908年開始設置收容所到1920年廢止火燒島收容所，浮浪者收容所僅存岩灣浮浪者收容所。岩灣浮浪者收容所後來在日本帝國議會被視為放任警察官自由裁定之濫用，成為眾議院眾矢之的；更因總督府預算之審查，列入浮浪者收容所經費，時起物議，於是將其預算改列入台東廳經費，並在1928年1月11日總督府

<sup>107</sup> 臺東岩灣生，〈台警文壇〉，《台灣警察時報》，54號，1921年11月。

<sup>108</sup> 〈府報抄譯〉，《台灣日日新報》，1919年9月28日。

告示第 2 號改稱為台東開導所。<sup>109</sup>

根據 1937 年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教師佐藤佐在《南邦經濟》第 4 卷第 2 號〈台灣の無賴漢と台東開導所〉一文發表對於岩灣浮浪者收容所的介紹，可以概略一窺岩灣之原貌：地勢西南北三方丘陵與群山環繞，東方面向台東街為一要害之地。由於僅僅只要控制幾個險要之地，就算有如螞蟻可以通過一般的空隙，也不易逃脫。這場所為一視野良好的閑靜之地，可說是浮浪者感化的最佳場所。以建築設備來說約可收容兩百人的居室兼寢室兩棟，事務室、宿直室（值夜室）各 1 棟，病房一棟、緊閉室（謹慎室＝禁止外出、閉門反省）、木工場、縫工場、材料倉庫、食堂、食糧庫及炊事浴場、收容者更衣場、物品倉庫各一棟，共計 14 棟樓。現在的從事職員，所長警部 1 名、外警部補 1 名、巡查部長 3 名、甲種巡查 17 名、乙種巡查 2 名，共計 23 名分擔勤務。<sup>110</sup>另外，因地處偏僻、三面環山，犯人不難脫逃，為就近監管及職員住宿的需求，便在開導所旁建一日式宿舍，形成今日岩灣社區發展的基本型態。<sup>111</sup>

圖 3-2-5 戰後岩灣社區所遺留的日本宿舍



資料來源：筆者田野調查拍攝紀錄。

<sup>109</sup> 大正 10 年第 44 帝國會議舉行第一讀會，中野正剛議員質詢謂：「以行政處分而等於流刑或徒刑辦法，以收容浮浪者，是為文明國所不許之制度。」對此，田總督加以解釋云：「台灣流氓頗多，危害殊甚，故此制度之廢止需要考慮，然已在大正 9 年以律令第 13 號修正之，將從前地方機關之專權處分，改為需請准總督而後行之」。山下益治，〈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警察時報》第 269 號，昭和 13 年 4 月 10 日。

<sup>110</sup> 佐藤佐，〈台灣の無賴漢と台東開導所〉，《南邦經濟》第 4 卷第 2 號（台北：台北高等商業學校南邦經濟學會），頁 57。

<sup>111</sup> 岩灣地方文史工作資料。<http://ttcsp.taitungcity.gov.tw/%A9%A5%C6W%A8%BD/%AAu.htm>。2007 年 6 月搜尋。

圖 3-2-6 岩灣社區日式建築俯瞰照



資料來源：筆者田野調查拍攝紀錄。

圖 3-2-7 岩灣社區日式建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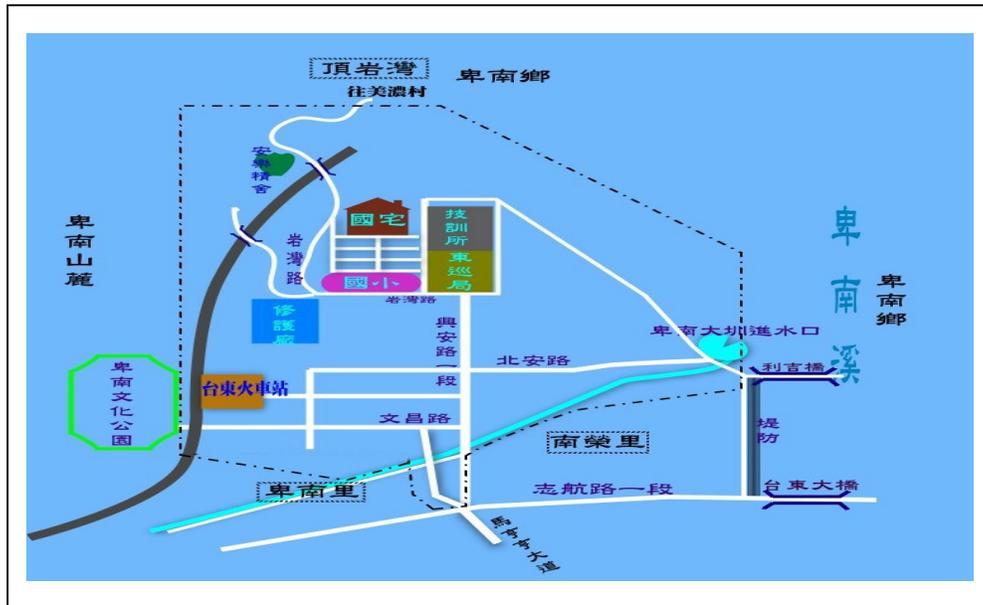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筆者田野調查，承蒙岩灣職業訓練所所方提供珍貴史料。圖為 1994 年興建新式建築的俯瞰圖。圖片下方的房舍即原先收容所職員日式宿舍。

合併上述各收容所工作與生活情境，關於浮浪者作業，加路蘭及火燒島兩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收容所是有些微差異性。加路蘭收容所是以製作木製品、籐製品、土木、耕作等勞動為主，而火燒島則是開墾、種植芭蕉、蕃薯、蔬菜，還有養豬養雞之類的勞動。因此火燒島主要是農業方面的勞動，此外也會因島內需要使其勞役、臨時作業，並沒有一定的作業內容。而浮浪者收容所的工資則是依其勤勉度與純熟度發給月薪。加路蘭收容所的籐製品銷路頗好。旭村暫時收容所則是因木製品等類的訂單忙碌不已，但因黑柿木等其他主要材料缺乏且製作設備不完善的關係，無法使其製作能力提升，此外如土木等勞役作業也日益增加，所以無法應付訂單。以上的浮浪者，依每項作業平均可有一天 20 錢 8 厘的收入。<sup>112</sup>岩灣收容所作業方面則具更多選擇性，區分為木工、縫工、農業、雜役等等，按照個人性向選擇自己所喜愛的工作，達到回歸社會之目的。但是也由於加路蘭、火燒島、岩灣等三個收容所皆位於台東廳下，台東成為台灣全島有名的「不健康」地區。<sup>113</sup>

圖 3-2-8 昔日岩灣收容所（現今臺東岩灣職業訓練所）位置



<sup>112</sup> 岡野才太郎，〈台灣浮浪者取締的過去與現在〉，《台灣時報》，1919年8月號，頁77。

<sup>113</sup>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民族運動史》上冊，頁342。

圖 3-2-9 岩灣附近利吉惡地與卑南溪組成封閉地形



資料來源：筆者田野調查拍攝。日治時期原先尚未有橋樑，需透過流籠方式作為兩岸交通工具，而卑南溪中的大石處則為當時流籠的地點。

圖 3-2-10 臺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



資料來源：從左上方縮圖，依稀可發現岩灣收容所（臺東開導所）正門口外有輕便軌道。曾令毅提供。

圖 3-2-11 疑似日治時期岩灣浮浪者收容所建築(後為警備總部職業總隊總隊長辦公室)



資料來源：岩灣職業訓練所提供。

#### 四、浮浪者收容所內規研究

台灣浮浪者收容制度除了前述提及總督府以律令「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府令「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訓令「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實施心得」三項規章，明訂取締對象與注意事項。至於強制就業的台灣浮浪者收容所的所內規定則以台東廳的地方行政命令作為依歸，吾人可以透過此內規規定事項，瞭解浮浪者平日之生活與國家給予的待遇；對於日人一再強調浮浪者收容所乃重要「社會事業」，並非監禁懲役之所，是否如彼等宣傳樣版一般具有社會保護性質，則透過強制就業浮浪者的規範命令一窺其境遇，下文則以《台東廳警察法規》內大正 13 年台東廳令第 1 號「浮浪者待遇規則」及大正 13 年台東廳訓令第 13 號「浮浪者待遇規則處理程序」作為說明：

浮浪者待遇規則（大正 13 年 4 月 21 日台東廳令第 1 號）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第一條 本令所稱之浮浪者係指依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受強制就業處分者。

#### 第二章 待遇

第二條 新收容之浮浪者應宣誓。

第三條 浮浪者之生活起居情形如下表。

表 3-2-1 收容浮浪者作息時間表

	起床	早餐	午餐與休息	晚餐	修養時間	就寢
1月	6時	6時30分	12時至下午1時	下午5時	下午6時至8時	下午9時
2月	5時30分	6時	同上	下午5時	下午6時至8時	同上
3月	5時30分	6時	同上	下午5時	下午6時至8時	同上
4月	5時	5時30分	同上	下午5時30分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同上
5月	5時	5時30分	同上	下午5時30分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同上
6月	5時	5時30分	同上	下午5時30分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同上
7月	5時	5時30分	同上	下午5時30分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同上
8月	5時	5時30分	同上	下午5時30分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	同上
9月	5時30分	6時	同上	下午5時	下午6時至8時	同上
10月	5時30分	6時	同上	下午5時	下午6時至8時	同上
11月	6時6時	6時30分	同上	下午5時	下午6時至8時	
12月		6時30分	同上	下午5時	下午6時至8時	

第四條 浮浪者之工作時數如左，但如有特殊事項得隨時調整。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3月16日至10月15日 8至10小時

10月16日至3月15日 7至9小時

第五條 浮浪者與左列日期休假：

1月1日、1月2日、元始祭<sup>114</sup>、紀元節、春季皇靈祭、神武天皇祭、始政紀念日、明治天皇祭、秋季皇靈祭、神嘗祭、台灣神社例行祭典、天長節（明治天皇生日）、新嘗祭<sup>115</sup>、12月31日

第六條 浮浪者之休假除前條所定以外月休3日以內，由收容所長定之。

第七條 2等親以內逝世之浮浪者得免除就業。

第八條 浮浪者接獲父母妻兒之訃聞時，該收容所長得免除其3日之工作；逢父母忌日則免除當日之工作。

第九條 浮浪者得經收容所長許可閱讀書籍。

第十條 浮浪者得因自身狀況向收容所長或巡視官陳情。

第十一條 外界親友得提出事由向收容所長申請與浮浪者會面。但其時間等其他事項應有所限制。

第十二條 浮浪者於特定正餐之外之飲食得無須特別經過收容所長之許可。

第十三條 浮浪者於工作中必要時得派遣警察官吏監視。

第十四條 必要時得對浮浪者進行時名與搜身檢查。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項行為之浮浪者應分房隔離收容：

- 一、顯著品行不良有影響其他浮浪者之虞者。
- 二、計劃脫逃或有不當行動之虞者。

第十六條 浮浪者之工作參酌各人之品行、以往職業、體質、志願選擇其所從事之職業種類。工作量依其體力由收容所長定之。

第十七條 浮浪者之工資依其作業形式與技能由收容所長定之

第十八條 浮浪者之工資經每月計算後交付予浮浪者。

第十九條 前條所列之工資與攜帶金存於郵局帳戶，其存摺由收容所長保管。

第二十條 左列之攜帶品至解除收容為止由收容所長保管：

危險品

<sup>114</sup> 指1月3日，日本傳說中「天孫降臨」之日。

<sup>115</sup> 新嘗祭與神嘗祭為慶祝豐收，以一年收成之稻米祭神之節日，類似「豐年祭」。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貴重物品

其他無需要物品

第二十一條 收容所長對於浮浪者衣物與攜帶物品之許可應以不違反紀律與安全為前提。

第二十二條 浮浪者借用金錢用品得須特別經過收容所長同意。

第二十三條 借與浮浪者之物品應小心取用，如有毀損應直接提出其事由。

#### 第三章 衛生與醫療

第二十四條 收容所長應每月一次請醫師為浮浪者進行健康診斷，但必要時得進行臨時健康診斷。

第二十五條 浮浪者應依收容所長指示常保清潔，進行入浴、理髮、洗衣與治療。

第二十六條 浮浪者罹患傷病時得依收容所長許可休養。

第二十七條 罹患傷病之浮浪者請求看護應得收容所長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對於傷病浮浪者，收容所長得視其需要核准購入、收受與使用滋養品。

第二十九條 收容所長為防止瘧疾得採取驅蚊措施，並讓罹病之浮浪者或原蟲帶原者服藥。

第三十條 浮浪者之遺體於有相關親屬請求者應於 24 小時內交付，但因傳染病死亡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賞罰

第三十一條 浮浪者在一定期間之收容後有顯著改過向善情形，且成效良好者，可授與獎章或贈與獎品。

第三十二條 領有獎章者如有違反本令或不良行為者得依情節收回部份或全部之獎章。

第三十三條 浮浪者無正當事由拒絕就業，或有違反紀律之工作怠慢或不良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行爲者得加以懲戒。

第三十四條 懲戒種類如左

- 一、苦役
- 二、禁閉
- 三、訓誡

第三十五條 苦役爲 60 日內之固定作業以外再增加每日 3 小時之勞役，並於另設之房間禁閉處分。

禁閉爲 30 日內，除固定作業外收容於另設之房間進行禁閉。

訓誡爲針對該浮浪者之疏忽或不良行爲加以告誡求其改善。

### 第五章 就業停止與取消

第三十六條 浮浪者成爲被告時，或刑期執行中應暫停工作，至被告事件完結，服刑期滿或免除後則重新恢復收容。

### 附則

本令於發布日起施行

浮浪者待遇規則處理程序（大正 13 年 8 月 5 日台東廳訓令第 13 號）

浮浪者收容所

第一條 收容所長受領浮浪者身分資料時，應依附錄第一號樣式於就業浮浪者名簿填寫浮浪者身分資料、金錢物品與文件收受情形報告等。

第二條 所長應依規則第二條開立形式如附錄第二號之宣誓書，要求浮浪者宣示決不違背並簽名蓋印

無法簽名者得由他人代簽；未帶印章者得以指印代之。

第三條 新進浮浪者進入收容時應有照片與指紋資料，由警務課與收容所各保留一份。

第四條 依規則第四條，收容所長得依個人狀況與體力伸縮其工作時數，亦可檢具其他事由獲得許可後決定之。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第五條 應調查浮浪者之圖書閱讀，書信收發或收受之物品是否於感化、戒護或衛生上有所妨害。

第六條 規則第十條之陳情事項可輕易處理者應由收容所長處理；其餘事項應以聽取書之意見傳達。

陳情事項記載於附錄第 7 號之陳情受理簿。

第七條 欲申請與浮浪者會面者，由收容所長調查其目的及與浮浪者之關係後認為合適者予以許可。但於感化或戒護上必要時由警察官吏陪同之。

第八條 浮浪者除內規第 28 條所列情形外，於正餐之外不得飲食。

第九條 點名與搜身檢查於左列場合執行：

一、點名：起床、就寢、作業開始、作業結束、其他必要場合

二、搜身檢查：收容、作業結束、解除收容、其他必要場合

第十條 有規則第 15 條各項之情形者，收容所長得將其收容於特別房間，並特別注意其感化戒護作業。其特別收容原因消滅時，則恢復一般待遇。

第十一條 工資之計算依下列規則定之：

等級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金額(錢)	36	32	28	24	22	20

第十二條 浮浪者申請提領所有存款時，應調查其事由後，如確有不得已之理由者由收容所長許可之。

第十三條 浮浪者提出休養與購入、收受或使用保養品之許可時，應參照醫師意見認為無問題者予以許可。

第十四條 申請為罹患傷病之浮浪者看護者，經調查與浮浪者本人之關係無問題者由收容所長許可之。

第十五條 收容所長對於罹患傷病短期內復原不易之浮浪者，如有相當之保護者，得檢具醫師診斷書辦理「事故解除收容」。

第十六條 浮浪者病危時應儘速通報。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 第十七條 浮浪者死亡時應檢具醫師診斷書（死亡證明）儘速通報。  
遺物依目錄二之形式登記送交警務課。  
警務課應對其遺族發布死亡通知與交付遺物。
- 第十八條 申請交付浮浪者遺體者，由收容所長調查其與浮浪者之關係，認為無問題者依申請書交付，並提出報告。
- 第十九條 收容 6 個月以上後，收容所長將對成績特別優良者發給獎章。  
獎章縫於上衣左袖肩頭下方四寸之處。  
發給獎品者應報告之。
- 第二十條 有規則第 32 條情形者，收容所長將給予處分。
- 第二十一條 認為浮浪者行為有顯著改善至無須再執行強制就業之程度時，得檢具強制就業處分解除報告書申請解除強制就業。
- 第二十二條 收容所長認定有懲戒之必要時，依其懲戒事實、懲戒種類、程度等與其他相關意見呈報之。
- 第二十三條 懲戒由收容所長執行之。
- 第二十四條 依規則第 36 條有停止或取消就業之必要時應報告其事由。
- 第二十五條 收容所應備有左列簿冊：  
警務課應備有第一、第二項所列之簿冊。  
解除收容及死亡者另行登記。
- 第二十六條 獎賞證明與附錄第 15 項強制就業處分解除報告、懲戒報告書、就業停止命令書、就業停止取消命令書等依附錄第 16 至 19 項記載。

#### 附則

本令自發布日起實施。

上述兩者是作為浮浪者收容所主管機關台東廳所明文規定的浮浪者收容所內規，以廳令及訓令若干作為輔助「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不足之處。曾有日人言：「聽聞浮浪者收容所其名，相信大家馬上會連想起一幅景象：高牆瓦煉、門被鐵鍊纏繞圍繞住，自暴自棄的成群猛獸汗如雨下的在大白天下被強制勞動著，深夜裡警邏配劍的碰撞聲刺破了短暫的靜寂酣夢。」<sup>116</sup>收容所的強制就業有如禁

<sup>116</sup> 黑岩正巳，〈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より刑事政策迄—台東廳浮浪者收容所見學所感〉，《台灣

錮凶猛野獸般的可怖，不近人情壓迫自由。而此「苦難地獄」般過往形象，下文以「浮浪者處遇規則」的規定事項，分析「浮浪者強制就業生活」面面觀，掀開收容所的神秘面紗：

1. 在浮浪者作息與待遇方面：從入所之後，浮浪者需宣誓蓋章盡心竭力工作，服從所方之領導。宣示書形式如表 3-2-2。而在作息時間安排則以四季的時分有所調整，每日工作時數亦是按照季節日照時數的長短，進行彈性變動，似乎頗為人性。休役日的安排是按照早已規定的計畫表進行，每年至少除重大節日共休息 14 日外，每月亦有 3 日的休息日。
2. 在人性化一面：二等親內逝世，浮浪者可免除所內作業，父母親的忌日紀念亦可相同免除。所內可經收容所所長核可後閱讀書籍，作為時間之打發。外界親友也得提出事由向收容所長申請與之會面，並不全然封閉浮浪者訊息。在強制就業的工作選擇方面，參酌各人之品行、以往職業與體質，依浮浪者志願選擇其所從事之職業種類。
3. 金錢方面：過往研究認為浮浪者是被強迫勞動，出自於日本殖民政府的「殖民主義式訓誡」，沒有金錢收入的「無償勞動者」。<sup>117</sup>但透過此法規內文，可以發現浮浪者之工資依其作業形式與技能由收容所長定之，技能純熟度分為六等，每等金錢不一，每月結清工資一次，交付浮浪者。收容所所方並將其中一部份薪資協助於郵局存款，存摺由收容所長保管。待其解除收容後，交還存摺自有一筆創業基金，供其返回正常社會生活之所需，可謂用心良苦。
4. 醫療衛生方面：由於收容所乃一集體生活之小型社會，為避免傳染病之流傳，因此極為重視衛生。除以現代性國民的要求個人衛生外，每月均有醫師進行個人健康之檢查。罹患傷病時亦可經由所長同意後，進行休養與營養品的補充。更甚者，在家境許可與所長應許下，連看護都可以聘用至所內照顧傷病的浮浪者本人。
5. 賞罰方面：進入收容所之浮浪者，如經嚴密審查認定其行為良好，堪為模範者，發給獎狀或獎賞證明表揚其德行，並以鼓勵其更進一步感化遷善及帶動他人效法為目的。其獎章的表揚方式相當特別，縫製於上衣左袖肩頭下方 4 寸之處，透過衣著即能一目了然此人之所內表現。另外，根據 1915 年 1 月 27 日臺東廳警第 580 號「獎狀與獎賞證明發放處理原則」規定領有獎狀或獎賞證明二張以上者，除依浮浪者處理規則第五十七條之特例情形之外，每餐可加菜一道以上進行獎勵。而可解除收容處分者，亦由經過規定年限，並領有獎狀或獎賞證明三張以上者中選拔之。所以獎狀與獎賞證明對於浮浪者收容時間的長短有絕對的關連性，表現良好則會發與獎狀；表現不佳時，則追繳回其原先的獎賞證明，更惡劣者，則以懲戒進行處罰。如上所述，懲戒分為三級，其情節最嚴重者處以「苦役」：接近兩個月時間內，除每日固定作業

---

時報》，59 號，1922 年 4 月。

<sup>117</sup> 李健鴻，〈邊陲統制與倫理教化－台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頁 194。

以外，再增加每日 3 小時之勞役，休息時間則於另設之房間禁閉處分。意圖塑造賞罰分明的制度，引領浮浪者向善。由上述可知台灣總督府除利用規範性的權力 (Normative Power) 激勵收容浮浪者對個人與收容所方的認同感外，亦透過報酬性之權力 (Remunerative Power) 給予加菜獎勵等爭取收容浮浪者的合作與正增強；相反地，一旦有違反紀律之工作怠慢或不良行為者，則以強制性的權力 (Coercive Power) 透過三級不等的懲戒展現公權力。<sup>118</sup>

表 3-2-2 浮浪者入所宣誓書

宣誓書			
本次就業命令將恪守長官命令，克盡職守，謹言慎行，力求早日向善。			
以上特此宣誓。			
大正	年	月	日
【台東警】			
於台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			
代書者			
岩灣浮浪者收容所長			殿

日本官憲認為浮浪者收容所一直承受世人的誤解，大家都將它視一個比刑務所還要恐怖之地。也因此在此錯誤認知下，產生誤解的意外。例如：鳳山湖底蔡庄蔡來，在搭乘奉天丸押送臺東途中，趁警官不注意之際，竟縱身投入大海，隔日發現其屍體。究其可能跳海原因是因恐懼收容所而一死解脫或趁押送警官鬆懈意圖水遁逃脫？不管如何，浮浪者竟終究「浮浪」而死；<sup>119</sup>除此之外，另有一例：台中廳苗栗三堡東勢尾庄兩百九十三番地梁食，將送台東浮浪者收容所，趁隙逃脫成功。當再次捉獲時，梁某以刀切頸企圖自殺，懼怕踏上收容所之路。<sup>120</sup>上述兩例正可解釋浮浪者收容所為當時浪徒所恐懼的程度，甚至連自殺都可視為解脫。除此之外，還有許多風言傳聞浮浪者被繫上鐵鍊，揮汗如雨的出賣勞力，且無報酬所得。但是如果單就官方處置內規來分析，收容所內不論是衛生、賞罰、金錢使用、休役日的安排都是具有人性化管理，產生與過往「恫嚇宣傳」的印象符號有若干落差。

<sup>118</sup> 楊士隆，《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年)，頁305。

<sup>119</sup> <無賴投海而死>，《台灣日日新報》，1913年6月12日。

<sup>120</sup> <執送浮浪者收容所>，《台灣日日新報》，1913年11月15日。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以作息習慣為例，本文第二章提及在德川幕府人足寄場作業的時間原則上是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於休假日，除 5 節日（1 月 1 日、3 月 3 日、5 月 5 日、7 月 7 日、9 月 9 日）、中元節（7 月 15、16 日）、過年（12 月 25 日至翌年正月 3 日止）之外，每月的 1 日、15 日、28 日亦為休假日。而這樣的休假節日安排，台灣浮浪者收容所也具如此規劃。日治時期總督府將星期制度引進台灣後，規定星期日為例假日，除此之外，每年另有 13 天國定假日，機關、工廠、學校等皆依上述訂頒作息規律。另外，除與德川時代的人足寄場比較之外，台灣總督府在制訂「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時一再強調參考國外制度，而規則理由書提到與浮浪者收容所類似的「勞動院」的生活作息，亦可能成為總督府的借鏡。在《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理由書》談到德國勞動院的工作時間，一般而言在夏季為 11 小時半至 12 小時，冬季為 10 小時半至 11 小時，以季節與日照時間作為區分。當時台灣社會工廠平均每日需工作 10 小時以上，每月任擇兩個星期日為臨時特別休日，由於工作時間較長，所以在 1920 年代的台灣勞工運動要求官、資方採行 7 小時工作制。<sup>121</sup>如前所述浮浪者收容所在作息時間安排則以類似德國「勞動院」模式，每日工作時數是按照季節日照時數的長短，進行彈性變動，3 月至 10 月間每日工作 8-10 小時，10 月至 3 月間則縮短為 7-9 小時，工作時間除比外國「勞動院」縮短外，也較當時台灣資本社會 10 小時以上工作時數更具人性；另外，休役日的安排亦是按照早已規定的計畫表進行，每年至少除重大節日共休息 14 日外，每月亦有 3 日的休息日，從官方表訂的作息來看，收容所的待遇與時間分配較傳統工廠輕鬆，也不需透過 1920 年代勞工運動的爭取權益，總督府在「制度」上似乎已完成符合人性與社會期待的配套措施。但是，「制度的規劃」與「實際的執行」是否產生期望的落差。換言之，真實的規訓作息真能反應「規則制度」的美好嗎？由於沒有實際收容人的口述歷史或文字紀錄，無法就兩者之間的差異進行比對，目前所能掌握僅能就官方資料進行解讀。

雖然無法得知官方說法與實際情況間的差距，但筆者以為就日治時期社會作息與收容所內的官方規訓作一比較，收容所的待遇與作息並不落後於一般社會。透過台東廳制訂浮浪者收容所內規條文之研究，讓收容所的收容制度與浮浪者的生活攤在陽光之下，對收容所的認知不再是過去高牆瓦煉、門被鐵鍊纏繞住，自暴自棄的成群猛獸恐怖之地。不過，這些待遇卻是建立在浮浪者以犧牲個人自由，心不甘情不願地被強迫進行社會改造，比有期徒刑更為「痛苦」的人身束縛，此番遭遇令人不勝欷歔。雖然如此，浮浪者的處境仍舊不應該是李健鴻所提「浮浪者被編入最為底層、最無尊嚴的殖民體制中，被迫改變身份，實際上成為無償勞動者，而不是浮浪者，他們比一般勞工還沒尊嚴，因為他們勞動沒有獲得任何報酬，唯一的報償就是期望換取未來的自由」<sup>122</sup>情況，按照不論是衛生、賞罰、金錢使用、休役日的安排分析都是具有人道主義的意涵在內，存在意圖博

<sup>121</sup> 張勝彥、戴寶村等編著，《台灣開發史》（空中大學出版，1999 年），頁 259。

<sup>122</sup> 李健鴻，〈邊陲統治與倫理教化－台灣社會救濟體制形成之研究（1683-1945）〉，頁 194。

取社會保護事業的好名聲。所以總督府警部黑岩正巳在實地參觀後，也不禁在《台灣時報》發表「以往最初的觀念都認為浮浪者收容所是為了讓那些逃避法網，危害社會之徒從社會上消失而設置的機構，如今過去的認定條忽煙消雲散，不禁令人發出其不失為一個完美的社會教化事業的讚嘆。今日之前原本被認為不合時代的設施，在一窺究竟之後終於了解它是進步的社會事業」<sup>123</sup>感嘆之語。

## 第三節 歷年浮浪者取締特殊人物

浮浪者取締制度自 1906 年 3 月以律令第 2 號頒布「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至 1943 年因太平洋戰爭失利，台灣總督府已將收容所內的浮浪者全部釋放，使其從事軍事國防構成工作，以補人力之不足，吹起熄燈號。<sup>124</sup>筆者以《台灣日日新報》、《警察時報》作為研究的場域，將近四十年歲月當中，移送台東進行強制就業的浮浪者，重建其零碎的基本資料。雖然涉及個人隱私，無法自日治時期的戶口資料一窺其原貌，但透過當時媒體報導仍可拼湊其犯罪雛形。最引人注目的是，發現在強制就業的浮浪者行列內，存在數位特殊人物值得加以注意。

### 一、浮浪者與抗日運動關係

在日本領台前，台灣有句「3 年小叛，5 年大叛」的俗語。及日本領台後，由於台灣民眾對於異族統治懷抱民族反感，每有機會便受少數無賴之徒煽動，觸發這種微妙的民族心理。迄 1902 年，正當抗日運動稍歇，總督府為台灣局勢稍感安心之際，約有五年左右的停歇期(王育德稱之為觀望期)，<sup>125</sup>雖然局勢看似穩定，但這種易世革命思想仍然在支配民心，暗潮洶湧。因此，每當中日兩國外交險峻，或日本面臨戰時、事變，或受中國革命發展的刺激，台灣便屢次爆發武裝蠢起事件。<sup>126</sup>

浮浪者由於是犯罪的高危險群，且是武力抗官的潛在參與者，讓執政當局有如芒刺在背，更是社會上不穩定因素，不定時存在引爆的威脅。在台灣的抗日運動中，的確可以發現浮浪無賴之徒的活動與參與；相反地，也可清楚耙梳出日本官憲以「浮浪者取締規則」作為穩定社會秩序維護的利器。

<sup>123</sup> 黑岩正巳，〈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より刑事政策迄—台東廳浮浪者收容所見學所感〉，《台灣時報》，59 號，1922 年 4 月。

<sup>124</sup> 台北縣文獻委員會，《台北縣志·警察志》卷十四（台北：台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頁 23。

<sup>125</sup> 王育德，《苦悶的台灣》（臺北：鄭南榕發行，1979），頁 119。

<sup>126</sup> 王曉波，《台灣的殖民地傷痕》，頁 92-93。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首先要特別提出的特殊人物是與台灣的武力抗日行動存在直接或間接的關係。1907年蔡清琳領導的北埔事件起，至1915年余清芳指揮的西來庵事件為止，再度掀起一連串武裝抗日事件。在此段時期所爆發的事件，日本官方通稱之為「陰謀事件」；主要因此時日人在台灣已建立強力警察為基礎的統治組織，而且這些事件大多是一開始發生即遭撲滅。在九年間相繼發生13起未爆發或已爆發的台灣人武力抗日事件，<sup>127</sup>其中宣稱要自立政權的有六件。

表 3-3-1 台灣自立政權武裝抗日事件

時間	事件	事件
1908年8月	廿八宿會事件	丁鵬稱將當新皇帝。
1912年3月	林圯埔事件	劉乾起事，稱將征服在台日人而為王。
1912年6月	土庫事件	土庫黃朝等起事，稱將為台灣國王。
1914年5月	六甲事件	六甲羅臭頭起事，自稱台灣皇帝。
1915年2月	頭汴坑事件	台中林老才起事，自稱台灣皇帝。
1915年4月	西來庵事件	西來庵余清芳起事，揭櫫要建立「大明慈悲國」。

資料來源：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台灣大學文史叢刊，1986年），頁144-146。筆者製表。

這些事件的發生，都在日本國家權力及資本家權力已經到了「確定期」的時代。然而，不論就其首謀的閱歷動機或民眾的附和、運動的迷信色彩與暴動的性質而言，多為個別的、衝動的、地方的，尚未真正成為近代性有組織的民族運動。<sup>128</sup>此六件自立政權的抗日行動中，其中「廿八宿會事件」、「六甲事件」、「頭汴坑事件」、「西來庵事件」等三件與本文所要談論的浮浪者取締有著直接或間接

<sup>127</sup> 此當中包含1907年北埔事件、1908年廿八宿會事件、1912年林圯埔事件、1912年土庫事件、1913年苗栗事件（佐久間總督將關帝廟事件、南投事件、東勢角事件、大甲大湖事件統稱為苗栗事件）、1914年六甲事件、1915年2月林老才起事、1915年西來庵事件、1915年新庄事件等，約十餘件抗日行動。參見翁佳音，《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台灣大學文史叢刊，1986年），頁144-146。

<sup>128</sup>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176。

的關係。因為史料侷限關係，無法加入台灣民眾的觀點，建立論述的平衡點，僅能就日本官方檔案與具官方色彩的《台灣日日新報》進行整理與解讀；雖為官方片面之詞，不足以全然採信，但是卻可以透過官方史料的描述，重建浮浪者與抗日運動間的關係，以及無法跳脫中國傳統「易世革命」框架的手段。

#### (一)「廿八宿會事件」

綜合《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sup>129</sup>與《日據前期台灣北部施政紀實》<sup>130</sup>資料比對，1908年8月爆發的「廿八宿會事件」，是以鹽水港廳為中心，由台南市北門外街開元寺僧侶蔡障（34歲）、嘉義廳大慷榔西堡樸仔腳街千二十番地雜貨商丁鵬（36歲）、鹽水港廳佳里興堡子良廟庄林栗長子林庭（28歲），以及日後成為「西來庵事件」主角的余清芳為首共謀，擬仿效漢朝28勇士，組織二十八宿會的秘密結社。

主要人物嘉義朴子雜貨商丁鵬以宗教作為號召，對外宣稱他擁有奇異功能會各符法。1908年7月26日丁氏在鹽水港廳六甲支廳管內赤山堡官佃庄胡大砮住家內，穿著清代大官制服，聚集眾人稱謂：「本年舊曆8月間，清官兵即將渡台，加入本會或捐資者，屆時必有可觀地位或益處。」甚至說他已被任命為台灣皇帝。宣傳近日內清軍將攻擊與奪回台灣，由於清軍軍費缺乏，向當地住民募款約1,100餘圓作為軍事費用。1909年1月被總督府鹽水廳警方偵破奉命解散，但卻未依「匪徒刑罰令」進行嚴懲，官方改以「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將主謀蔡障、丁鵬、林庭、余清芳等領導份子，移送台東廳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進行強制就業。

#### (二) 六甲事件

1914年5月7日台南廳六甲支廳大坵園庄及其附近庄民，以羅嗅頭為首，不服日人施政，以神佛迷信預言號召群眾，襲擊六甲支廳未果事件，是為「六甲事件」。嘉義廳店仔口支廳南勢庄(今台南縣白河鎮)住民羅臭頭，其家世富裕，幼時習過拳術，素行不羈，曾涉嫌強姦鄰村黃家女兒，是即將受行政告誡處分的無賴漢。<sup>131</sup>此處所謂的行政告誡應屬於「浮浪者取締規則施行細則」賦予支廳長的權力，聯合地方保正甲長立會，對羅嗅頭進行自受命之日七日內尋找其住處與職業的戒告。受戒告者，其改悛之情，如已顯著，管轄廳長得解除其處分。如未達到戒告要求，將移送至浮浪者收容所強制就業。

<sup>129</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784。

<sup>130</sup>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編，《日據前期台灣北部施政紀實·警治篇》（台北：台北市文獻委員會，1985），頁359。

<sup>131</sup> 〈大坵園匪賊事件〉，《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17日。

但羅嗅頭唯恐遭受店仔口支廳強制就業的戒告，避罪至六甲支廳管內的烏山(台南縣六甲鄉)內。<sup>132</sup>後再遷居于大南勢庄，築小屋於山中，天天誦經拜佛，一夜竟卜得自己有「台灣皇帝」之命，至此堅定信心加緊招募同志，同黨大多為店仔口與六甲兩支廳無賴漢，<sup>133</sup>並在六甲支廳管內獲得羅獅、陳條榮、與羅陳二兄弟共四人，聚首研討起義革命的方法。5月5日從店仔口支廳大埔(台南縣大埔鄉)派出所內竊取春田式長槍2支及子彈5發，但被警察當局發覺，與日警激戰，遁入礁吧年支廳內深山。後羅嗅頭於29日下午5時半舉槍自殺，羅獅、李松、林班、陳條榮、王朝枝逃出日警之手。此批人員後來投入西來庵事件中的江定門下，成為下一波抗日事件的人力來源。

六甲事件爆發後，警方大力搜索大坵園匪徒之際，六甲支廳轄內爆發一起「陰謀事件」案外案，風聲鶴唳地方民心洶湧不穩。起因六甲支廳管內民人德旺本無賴漢，曾收容於浮浪者收容所，放歸後與人合謀謊稱樸仔腳夜神靈降之事，能施符水治百病。恰六甲庄人劉來保久病纏身，百藥難療，正中其下懷，以詐術裝神弄鬼，騙取金錢。後遭人識破拆穿西洋鏡，謊報為羅嗅頭黨羽，引起地方騷動。<sup>134</sup>

#### (三) 頭汴坑事件

「林老才起事」在日本官方資料內稱為「頭汴坑事件」，是以於台中廳頭汴坑庄的前抗日隊員林老才(財)為中心，牛阿昌、林發、李火、林盛等假抗日起義之名，向住民募集財物，於1914年9月15日遭官方逮捕，依據「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收容於台東廳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事件。<sup>135</sup>《台灣日日新報》對於此事件有如下的描述：

誇口當臺灣皇帝並非出於一己之意、而是順應天命的愚夫林老才，他的行蹤飄忽不定，令治安單位難以捉摸。之前已報導過，林老才已於上月21日被臺中廳警務課逮捕，目前正被羈押調查中，林老才落網後接受負責調查的治安單位官員訊問，原本猜想他是否會義正辭嚴的替自己辯護，卻又不時胡言亂語，稱他為了佔領臺灣而糾眾，第一步先將聲討日本政府的檄文昭告天下，希望巡官、巡佐等治安人員不要逮捕他這位天子，彷彿是在示弱、屈服，心虛地稱自己懂得隱身的神妙法術，與其說這又是他誇大的

<sup>132</sup> 此現象並非單純個案。山下益治曾提及：「…給予戒告命令通知而作了許多手續，準備後要當面告知：『你已被戒告定住或就業時』，卻發生找不到人情況，因此交付戒告命令書更是難如登天了。好不容易找到當事人居所，給予戒告後復又消失無蹤了…」山下益治，〈本島に於ける浮浪者取締制度〉，《警察時報》269號(1938)，頁112。

<sup>133</sup> 〈大坵園匪賊事件〉，《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5月17日。

<sup>134</sup> 〈偽稱神爺詐欺〉，《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6月1日。

<sup>135</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816。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癡心妄想，不如說是可笑的行徑。林老才經常是六連發的槍枝及炸彈不離身，誇口他曾使用炸彈將3、40人炸死，六連發槍則能夠貫穿厚實的鋼板，然而以上所言皆不屬實，甚為可笑，林老才還說中國、德國的援兵將至，善於欺騙一般的純樸百姓，為了遂行他起義的目的，積極地籌款以作為起兵動眾之用，林老才的募款對象答應的話還好，拒絕的話他就威脅將搶奪對方的錢財，或變賣對方珍藏的傳家之寶等等惡質卑劣的手段，另外還使用複寫紙製造偽鈔，並欺騙臺灣百姓稱只要持有林老才所組革命黨的旗幟，就能夠刀槍不入等等謊言，滿口胡說，彷彿以玩弄迷信的臺灣百姓為樂。目前全案正在調查中，尚無法得知會出現怎樣的意外發展。林老才的數名同夥於幾天前已被警察課拘捕，調查後隨即獲釋。<sup>136</sup>

現年40歲的林老才自封為臺灣皇帝，平素出沒在臺中廳下頭汴坑庄火焰山一帶，糾集市井無賴，以組革命黨為幌子，陰謀訛詐錢財，事跡暴露後始於大正4年（1915）2月20日落網；有犯罪前科的林老才係頭汴坑庄144號戶長羅氏申的長男，曾被處以9年徒刑的重刑，自命為天子僭稱帝位，以此組革命黨，並誇口推翻日本政府。林老才曾將砲彈的銅管示人，宣稱握有炸彈，並曾假托石崗庄廟神祇的神諭，示人以古神祇令旗，還曾宣稱為革命黨起義籌款而偽造5圓紙鈔，如此招募黨員；當太平庄有人發現林老才的行徑後即向治安單位密報，林老才一黨的陰謀隨即暴露，根據調查結果，林老才遭指控的陰謀屬實，假革命黨起義籌款之名，行詐欺之實，捐款者信以為真而資助林老才，金額不等；咸認為林老才所犯下的罪行，與其施以司法處分，不如施以行政處分，更可以令他未來洗心革面。林老才等4囚已於去年6月2日，從基隆經水路被移送綠島的浪浮收容所。<sup>137</sup>

總結「頭汴坑事件」始末，有多項犯罪前科的林老才自擁槍械，糾集無賴之徒，假借易世革命自封皇帝，行詐欺與脅迫金錢之惡行。更透過宗教迷信假托石崗庄廟神祇的神諭，只要手持林老才所組革命黨的旗幟，即能刀槍不入，意圖謀反。陰謀暴露之後，日本官憲將林老才視為精神有異狀的患者，<sup>138</sup>最後「頭汴坑事件」以「金圓詐取」案件辦理，<sup>139</sup>並未交送司法機關，直接以浮浪者取締行政處分方式，遣送至綠島進行強制就業。而這一荒唐的「抗日起義」，被當時媒體以打油詩「就縛林老財，大言獨自強，畢竟如彼輩，誇大妄想狂」<sup>140</sup>、「汴坑庄中林老財，藉名革命欲斂財，臺灣皇帝夢中夢，孤島從今服役來。」<sup>141</sup>作為消

<sup>136</sup> <林老才的其後>，《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3月2日。

<sup>137</sup> <林老才的陰謀>，《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5月13日。

<sup>138</sup> <老財執送火島>，《台灣日日新報》，1916年1月1日。

<sup>139</sup> <中部陰謀事件真相 金圓詐取が目的>，《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5月24日。

<sup>140</sup> <頓狂詩 從天命>，《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2月26日。

<sup>141</sup> <頓狂詩 臺灣皇帝>，《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5月30日。

遣對象。

綜觀此一時期的抗日運動，雖然 1912 年起，滿清王朝結束三百多年的專制帝制，中華民國民主共和政府已在大陸出現。但台灣仍有多人存有舊思維妄想稱王稱帝，或者假借辛亥革命對於台灣人的影響，謊言中國新政府即將派兵收復台灣。雖然「廿八宿會事件」與「頭汙坑事件」兩事件，被官方視為假抗日之名，行騙取財物之實，並未以「匪徒刑罰令」作為處置的抗日事件，轉而視為單純詐欺事件，將其簡單化處置。但是一連串的「廿八宿會事件」輕率處置、「六甲事件」逃脫的無賴漢與「頭汙坑事件」以精神異常的主謀作為事件分析，這些因素都助長埋下未來需以歷時十個月鎮壓的「西來庵事件」種子。<sup>142</sup>

#### （四）西來庵事件

「西來庵事件」是以建立「大明慈悲國」為目的，總督府動員軍隊、警察強力鎮壓，費時十個月始完全平息。涉案被捕偵辦者多達 1,887 名，其中 1,413 人遭起訴；被起訴者中，判死刑者多達 866 人。雖適逢大正天皇即位而獲特赦，766 位獲減刑為無期徒刑。但此事件犧牲之慘烈無出其右者。以此「西來庵事件」為界，台灣人的大規模武裝反抗因此結束。余清芳別名余清風、余滄浪，在日本官方記錄，原為阿緱（屏東）人，後跟隨父母遷居台南廳長治二圖里後鄉庄 551 號（高雄縣路竹鄉後鄉村）。六歲時曾上書房學習漢文，也曾至左營的舊城公學校進修日語。自 1899 年（21 歲）起，至 1902 年（24 歲）之間，因懂日語之故，為日人網羅擔任台南縣巡查補之職，分發在阿公店（岡山）支廳服務，成為日本基層警察。余清芳擔任巡查補的可能原因，筆者以為係其本身即為當地浮浪無賴之徒，被日警所吸收，運用「以台制台」的手段，在地方進行秘偵工作。當然日本官憲也會對其在地方的橫行不法行為，得過且過的蓄意放縱。此類情況當時在台地，不算少見。例如：「惟吾人所最不滿意者。莫如浮浪者一充兵役。而故態依然矣。一任巡查補。而同胞反噬矣。推至鐵道郵便配達役夫等等。皆不免有依勢作威。過分非為之事。猶不忍僂述之。」<sup>143</sup>、「巡捕所以補助巡查。而鋤暴安良。若任浮浪者橫行不法。則失當道用人之意。乃竟率浮浪者以之黨同代異。然後從亦捕之。以逞其欲。而冒其功。則其居心何等歟。」<sup>144</sup>均是批判以浮浪者充作公職，民眾遭其反噬的報復。但是在當時時空之下，巡查補或特務密偵等職，一般具有正常工作或心懷「鄉土意識」之台灣民眾不願配合任職，而此時日本官憲只能退而求其次，吸收平日遊手好閒或是意圖藉新勢力有所圖之有心人，在你情我願一拍即合，但是蒙受其害的卻是善良之民眾，必須忍受莫名誣告或勒索之苦，在狹縫生活生存。因此，此項措施也遭社會輿論批評。

<sup>142</sup> 西來庵事件衝擊太大，當時民政長官內田嘉吉於 1915 年 10 月 20 日引咎辭職。

<sup>143</sup> <島人勉副登用之途>，《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10 日。

<sup>144</sup> <楓葉荻花>，《台灣日日新報》，1910 年 9 月 15 日。

余清芳平日執勤於阿公店（今之岡山）、鳳山等地的警察派出所及關帝廟區役場（區公所），或許利用價值已大不如往，或是其所做所為已達到日本官憲的容忍臨界上限，最終以詐欺犯罪免職處分。<sup>145</sup>而其平日已習慣疏懶怠惰，經鳳山廳官署屢次戒告不聽，不但毫無悔過之狀，1908年更變本加厲參與前述由嘉義朴子雜貨商丁鵬主持的鹽水港「二十八宿會」秘密結社。丁鵬以宗教作為號召，對外宣稱他擁有奇異功能會各符法，又預言清軍將攻打台灣，甚至說他自己已被任命為台灣皇帝。最後，遭總督府警方偵破依據「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將蔡障、丁鵬、林庭、余清芳等領導份子，收容於台東廳浮浪者收容所。<sup>146</sup>余清芳於收容所內強制就業約兩年時間，筆者以為其抗日意識的提升與「犯罪知識」的增長與其在收容所內的生活有直接關係。

首先，前文提及余氏與其「二十八宿會」同夥遭官方移送至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進行強制就業。在收容的兩年期間內，加路蘭收容所內也可說是「臥虎藏龍」，所收容的浮浪者皆為台灣赫赫有名的響叮噹人物，也因此加路蘭可能成為犯罪者的「溫床」與「進修站」。所以未來「西來庵」事件時，可以發現余清芳以宗教迷信方式來號召群眾手段，較「二十八宿會」事件時更為熟練：宣傳台灣已出現神主，將助台人驅逐外來政權，建立「大明慈悲國」，深得眾多信徒的信賴。

而在資金的募集運用方面上，余氏也具有長足的進步。「二十八宿會」事件時，所持募款理由為清軍軍費缺乏，需向當地住民募款，不過因遲遲不見清軍蹤影，最終遭人懷疑是否為詐欺行爲，因而東窗事發。而「西來庵」事件時，余清芳在表面上以修築廟宇的名義公開向各界募捐，實際得到的金錢用於革命組織及武器購買方面。余氏巧妙利用漢族人敬畏鬼神心態，認為捐獻香火錢可保平安，更能獲得鬼神的庇佑。因此，抱持虔誠心理除不吝嗇施捨金錢外，信徒也很少過問捐獻神明的香火錢用途何在？大大地減低遭人檢舉詐欺行爲的可能性。由此可知，余清芳對於「西來庵」事件籌畫工作的細膩度，可能是於加路蘭收容期間與前同夥反省檢討失敗理由，明白過往缺失。

另外，此時加路蘭收容所內除了「二十八宿會」同夥之外（1909年收容），其同窗之中更有總督府官設收容所的首批19名收容者（1908年10月收容），這其中皆為全台響叮噹的浮浪首領。因此，余清芳也有可能自其他同袍相處間，獲得更充足的「犯罪知識」，以便形成未來「西來庵」事件籌畫的「先備知識」。而此正與傅柯認為：「理應規訓罪犯的監獄卻成了培養累犯的溫床：而另一方面，監獄中的同袍之誼很有可能讓他們在出獄後聯手犯罪」的認知相符合。其列表如下：

<sup>145</sup> 《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7月17日。

<sup>146</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台以後之治安情況〉上卷，《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冊，頁163。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表 3-3-2、1908 年首批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收容人

收容人	年紀	被移送地	事由	備註
艋舺舊街四十八番戶何怨卿	31	台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鄭文榮		台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鐵厝街五番戶蘇鴻材	41	台北	妨害風俗	
大稻埕太平街十一番戶王知	46	台北	妨害風俗	
草店尾街陳有土	23	台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後菜園街十八番戶高老榮	26	台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吳連光		基隆	無犯罪前科，卻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歐陽達		桃園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鄭金龍		新竹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加路蘭第一屆、火燒島第一屆
蘇崧		新竹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累毫無改悛。	
吳發		新竹	無犯前科，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賴永清		台中	無犯罪前科，卻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林行瑞		台中	無犯罪前科，卻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王秀卿		台中	無犯罪前科，卻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陳祈		台南	無犯罪前科，卻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許聯甲		台南	無犯罪前科，卻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江添枝		台南	無犯罪前科，卻巧逃法網，頻為罪惡者。	
董餅（陳炳）		台南	著名的無賴漢，妨害治安，前科累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累毫無改悛。	
李進		台南	無犯罪前科，卻巧逃法網，頗為罪惡者。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報導整理

總結上述四個抗日運動當中，「廿八宿會事件」與「頭汴坑事件」主謀與共犯，均平日行為不善，不事生業，更以宗教做為愚民的手段。兩事件仍未脫離舊時代思維，抱持「王侯、將相焉有種」的無羈無束觀念，自稱為「台灣皇帝」意圖仿效赤手空拳打天下的革命豪氣。但由於時空背景不同，主客觀條件也無法移植經驗，影響所及有所侷限。也因不具備近代民族運動的性格，還陶醉在「大清皇恩」之中，或仍跳不出中國歷史的「改朝換代」「易世革命」的窠臼。以宗教迷信進行充滿著封建帝王思想「改朝換代」的鼓吹，照理說應當符合「匪徒刑罰令」的規範，但台灣總督府並未以「匪徒刑罰令」來處理此兩事件，<sup>147</sup>反而以「浮浪者取締規則」進行認定強制就業，此官方的思考邏輯為何？筆者目前無法找到相關資料進行佐證。不過透過官方的《台灣日日新報》報導內容，似乎官方將此兩事件皆定位在「金圓詐取」案件辦理，更將陰謀事件認為是主嫌的誇大癡心妄想，精神存有異狀，且此類想法也在「西來庵事件」當中出現相同思維。<sup>148</sup>如此的思考模式，似乎太過掉以輕心，無法達到防微杜漸的警惕。以行政戒告將一千人犯進行強制就業，抱持改過遷善之可能，予以威嚇、教育，原先亦不為過；但同謀者一同進入浮浪者收容所，相互扶持度過禁錮自由歲月，是否喪失原先淵源於環境更生教育的設計，無法糾正早先社會弊害，以及杜絕浮浪者天生或後天所養成的禍源？終導致行政戒告的一番苦心擘畫徒費無益。而「六甲事件」與「西來庵事件」則是由浮浪者取締的解除者與行政戒告者做為主謀，是否也代表著浮浪收容解除後，重返鄉里依舊續操舊業，更生效果不彰，此問題則留待後文一併討論。

## 二、台灣社會著名的浮浪者

自明治 39 年（1906）3 月以律令第 2 號頒布「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接近

<sup>147</sup> 昭和 31 年(1989)11 月 5 日，兒玉總督以六三法賦予的立法權，訂立「匪徒刑罰令」，該令規定「不論其目的為何，凡以暴行或脅迫未達成其目的而聚眾者」，即構成「匪徒罪」，其主要目標是掃蕩抗日的匪徒(我方稱義民)，並以無分別的與結夥搶劫的真正強盜同稱匪徒以污名化該群體。王泰升〈日本殖民統治者的法律鎮壓與台灣人的政治反抗文化〉，《月旦法學》第 116 期（台北：元照出版社，2005），頁 127

<sup>148</sup> 在偵訊筆錄中，官方提到：「西來庵事件究以革命為真正目的？或以標榜革命以遂其欺詐之目的？尚待充分偵查，殊難釐清……」等語。台灣省文獻會，《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第一輯》第一冊，頁 45。

40 年時間內，移送收容所的強制就業浮浪者，其背後均有一個鄉里傳奇故事。除了前述與台灣重大抗日運動相關者，如余清芳等等外，尚有許多文明社會繁華反面，黑暗陰影的宿命；這生命故事或許不見得十分光彩，但是透過當時報紙的時事報導，除了可以反應殖民統治下的人民苦悶，也讓後人更加瞭解當時社會底層的原貌。

#### (一) 艋市三虎

臺北是台灣最為繁華首善之區，但在繁華的背後，社會也必須付出治安代價，無賴充斥掙扎於社會最底層生活。自 1906 年公布浮浪者取締規則後，彼輩稍斂其跡，但依舊流竄街頭。同年 10 月艋舺蓮花街陳犀斗：某偵探之鷹犬也；廈新街朝高冠鞋舖第第：中國福州籍民；土治後街辛某：內地人傭夫等三人。以陳犀斗為首，依靠其密偵後台，狐假虎威之勢，兇猛成性，無賴至極乃結為同黨。白日則橫行市肆，夜則肆意勾欄，甚至無事生風起浪，藉端啓釁，善良市民咸畏其威，皆趨避不敢有忤。

一旦遭其侮辱，亦俯首順受而已，莫敢抵抗。其兇暴之行，艋舺人盡稔之，莫敢撻其鋒者，一時有「艋市三虎」的響叮噹名號，實地方之大蠹。當局勵行浮浪者約束規則，將彼等兇漢驅而納之於花蓮港賀田組農場強制就業，使彼不得逞其兇，亦市民不幸中之大幸也。<sup>149</sup>

#### (二) 高老榮

艋舺後菜園街高老榮。艋津著名破落戶也。<sup>150</sup>平生不事生產以四處遊蕩賭博為樂。豹彪會之大頭目也。1903 年以作姦犯科，定禁錮數月，並罰金十圓。已屆釋放之期，竟有虎彪會黨八十餘人，各乘人力車而伺于獄前；驟見高之顏色，歡聲如雷，不知者幾為驚駭。甫抵家門，則見門前高搭戲台，乃會黨中四人發起，欲以此為歡迎大頭目出獄。豹彪會等人以高氏出獄，而為歡迎；以高氏入獄，而為慰勞，將監獄視為博覽會場。<sup>151</sup>如此無視政府威信，且將監禁刑罰視若無物，終將成為日本官憲的頭號目標。

1905 年 2 月 26 日艋舺水仙宮口街黃城店中聚賭，遭警務課罰金處分。<sup>152</sup>1905

<sup>149</sup> <艋市三虎>，《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0 月 11 日。

<sup>150</sup> 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解釋，破落戶為「門第敗落的無賴子弟」。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AF%7D%B8%A8%A4%E1&pieceLen=50&fld=1&cat=&ukey=-1583038366&serial=1&recNo=1&op=f&imgFont=1>。2007 年 5 月 3 日搜尋。

<sup>151</sup> <絕奇歡迎會>，《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7 月 22 日。

<sup>152</sup> <賭博罰金>，《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2 月 26 日。

年4月28日故態復萌，聚眾賭博滋事，再度遭重罰禁錮50日，罰金10圓。但高老榮等人卻一味拖延遲遲未肯繳納罰金，警務課改罰金為笞刑60。眾賭徒畏懼笞刑，相繼爭繳罰金，但已無法收回成命，嚴格執行笞刑處分。<sup>153</sup>

高氏棲身於花柳之巷，有忤逆其意者，多受其凌辱。1906年8月9日艋舺凹料仔街藝妓許氏網市之家，有一客飲酒作樂，忽遇高老榮等人前來，客卻未向高示意致敬，引發慍懟之心，大灑潑皮之威，大聲宣嚷，勢甚洶湧。後經警官帶至派出所，嚴加說諭。<sup>154</sup>1908年7月30日高氏前往歡慈市街阿繡娼寮，先有無賴漢廖定、林興連二人在焉。高因阿秀鴛母招待自己不周，怒批其頰，鴛母哀嚎不已。廖定兩人不平，共起而毆高某，高不敵落荒而逃，復招引數十無賴前往尋仇，相遇於栗倉口街，執住廖定幾乎毆打致死，林興連逃脫往舊街派出所求救，高老榮囚之囹圄。<sup>155</sup>凡艋津之花柳家，無不賴高氏為護身之符。有臺北城內東門街一丁目五十五番戶李三陽，問津於王公宮口林招治之家，被高所遇。高遂藉端啓釁，以暴力辱毆李三陽。<sup>156</sup>

1908年官設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於10月4日開所，由於高老榮為艋津著名無賴漢，妨害治安，毫不改悛者。成為第一屆移送官設收容所之一員，直至1910年8月始自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放還。<sup>157</sup>重新回歸故里，高氏故態復萌，四處結黨尋仇，仍為諸無賴者之首領。1911年11月24日北皮寮街許金木在該街太田辯護士前街路，遭後菜園街高老榮、媽祖宮後街游廷、布埔街王勘、吳番母外數名，包圍毆打，左背上受刀傷，深三米突。身體亦受打撲傷數處，因入谷口病院。由此可見，高氏在強制就業地雖然表面成績良好，才得以放歸，但返回過去熟悉環境後，兇殘本性的浮現與昔日同儕的鼓吹，似乎戰勝兩年時光修身養性，不見其效。

1913年因事逃至廈門，並脫離日本國籍，歸回中國國籍。1914年在中國廈門思明縣主謀擄人勒索鉅款，高氏懼罪潛回台灣避禍。廈門道尹孫江東特地照會日本駐廈門領事，請求引渡高老榮歸案究辦。廈門領事電知台灣總督府嚴加偵查，由艋舺警務所長池上一舉擒獲，將人犯高某配送廈門領事，轉交廈道尹孫江東，不及訊問，即押至鎮南關槍斃。<sup>158</sup>艋舺一代破落戶，令人瞠目結舌的一生，但卻因專走偏鋒就此命喪異鄉，徒留落葉歸根之憾。而高老榮的此情此景對照1900年的簡大獅一案，兩者近似的遭遇實令人不勝歎噓，深感造化弄人。<sup>159</sup>

<sup>153</sup> <賭徒懼笞刑>，《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4月28日。

<sup>154</sup> <潑皮撒潑>，《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8月9日。

<sup>155</sup> <毆人被囚>，《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7月30日。

<sup>156</sup> <咎由自取>，《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月18日。

<sup>157</sup> <收容浮浪>，《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0月1日。

<sup>158</sup> <槍斃一犯>，《台灣日日新報》，1914年8月15日。

<sup>159</sup> 簡大獅原為「無產者」，招募許多貧苦之年輕人進行其土匪事業，與柯鐵、林少貓被並稱為「抗日三猛」。簡氏謀求個人利益與日本統治者對抗，一旦不敵，則假意歸降。由於簡大獅本非

另外，高老榮此案另一件趣事是其人不但沒在鄉里間留下好名聲，其解送回清國廈門的護送與船費等等，共花費 10 圓 60 錢。清國政府也沒打算支付這筆費用，日本官憲最後決定此筆費用自艋舺地區 39 保「保甲過怠金」<sup>160</sup>支付，各保平均分擔支出金額貳 27 錢 2 厘。並且警察方面由池上所長召開保甲會議，嚴格要求各保正注意轄下危險人物，滔滔不絕訓示 3 個小時之久。<sup>161</sup>

#### (三) 董餅

台南市丙一四一番地有陳炳者，一名董餅。年二十有六，平素遊手好閒，無所為業，日與無賴之徒，四處滋事，當局屢次勸戒，毫無悔改之情。1908 年官設加路蘭收容所設所，因前科累累屢戒不聽，照浮浪者取締規則將董餅流諸台東浮浪者收容所。<sup>162</sup>

1911 年 10 月因遵守所內規則，獲得性行謹直評價，且已得 2 個至 3 個之賞表，其改悛之狀已顯著，故得蒙放還歸鄉。<sup>163</sup>返回鄉里乃以販賣木炭為業，未幾故態復萌，以犯橫領罪及竊盜等罪，遂被刑事檢束，旋解法院，被處懲役 6 個月。期滿釋放後，1914 年 8 月 8 日再度犯案，潛入竹子行街岩泉某之家，竊取金 3 圓餘，偕其情婦曾氏玉鳳，逃於北部地方。後為刑事所偵知，掩而捕之，再度重入監獄，為惡之心，真至死不變。<sup>164</sup>

#### (四) 吳木

其自願而投降，在投降後亦持續被官方嚴密監控。簡大獅深守燒更寮老營不肯出山。簡大獅在日人監視下發現其形跡不穩，日人多次命令簡大獅出山居住士林街，簡大獅答應卻未履行。日方於是多方包圍，先由警察欲送勸告書，然在途中遭簡部攻擊，故展開圍捕簡大獅之行動，雙方經過激戰後，大獅從淡水化裝逃抵廈門。1900 年 2 月清國政府在日本的壓力下，應日方要求將簡大獅逮捕，簡大獅得知將被送回台灣受審時，向清國官員闡明：「簡大獅生為大清之民，死作大清之鬼，猶感大德，萬勿交日人，死亦不能瞑目。」以表其寧願在清國被處死之願。但是，清國政府以日本國之匪徒為由，依照〈廈門居留民取締規則〉命令退去，接受日本的引渡將簡大獅遞解出境，引渡回台灣，3 月 11 日被絞死於台北監獄的刑場內。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 年》，頁 85-286。<sup>160</sup> 此為按照「保甲規約」規範事項，一旦甲民違背規約。致於受過怠之罰金。其範圍相當廣泛，例如：妨害保甲安寧、妨害鐵路交通、污穢道路、捕鼠不力者……等等，均可科處過怠金。而過怠金的支出除以獎勵之外，例如 1907 年臺南市第 4 保正林誠義自殺一事，當道經就保甲過怠金之內，撥出二十五圓，以為慰勞金。〈自殺保正受慰勞金〉，《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6 月 4 日。

<sup>161</sup> 〈除暴安良〉，《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26 日。

<sup>162</sup> 〈怙惡不悛〉，《台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0 月 6 日。

<sup>163</sup> 〈改過赦還〉，《台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0 月 26 日。

<sup>164</sup> 〈怙惡不悛〉，《台灣日日新報》，1914 年 10 月 6 日。

吳木（25歲）大稻埕國興街有名無賴漢，昔日與鄭文榮<sup>165</sup>、周清水共組織「武德會」。文榮、清水先前已遭浮浪者取締送于加路蘭，吳氏乃自封為新任武德會之首領，日為暴行橫行街頭。1907年來傷害罪已累計9次之多，終不悛改。艋舺北皮藁街林財者（27歲），即其得力部下之一。大橋頭街吳頭北（25歲）不願屈服吳木的領導，別與陳昌氏組織「小武德會」，與吳木相對抗。後陳昌被送加路蘭後，頭北自為小武德會首領。1909年6月以來，既犯傷害罪4次，仍不悔改繼續滋事為罪。兩黑幫勢力相互較勁，妨害地方治安尤甚，領頭者無悔悟仍優游卒歲。1910年7月日本官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將吳木、吳頭北、林財等兩勢力主要份子，以妨害治安之罪，照臺灣浮浪者取締規則，經由基隆出帆之須磨丸，以警務課倉持警部及一巡查為護衛，送達臺東加路蘭強制就業。<sup>166</sup>

#### （五）飛虎將軍

臺南廳下田藁仔庄陳奇，年三十餘。不守農業本分工作，流為無賴之徒。甚至唆人爭訟，從中取利。平日有輕微無關緊要之綠豆小事，彼等亦要爭得面紅耳赤惹發事端，甚至以武力方式進行脅迫良民。該地庄民，畏之如虎，陳奇亦洋洋自得誇稱曰「飛虎將軍」也，引以為自傲。1908年為鄉里所不容，鄰庄保正詳歷陳某之劣跡，呈稟警官進行處分。同年9月，當道將陳奇編入浮浪之輩，移送至收容所強制就業。一時下田藁仔庄莊民，聞之皆拍手稱快。<sup>167</sup>

#### （六）陳培坤

台北市內著名無賴漢，時常呼朋引伴結黨營私，四處結怨尋仇，肆行無忌。自日本統治以來，當道屢次嚴加懲創，曩已小挫其鋒。但此輩故態易萌，未幾仍出沒於台北各方面。1908年因將二十八宿中首領數名，流於臺東加路蘭強制就業。其黨羽亦嚴加訓戒，令其就正業，一時稍知斂跡，相安無事。不料此輩僅是暫時躲避鋒頭，仍無改悛之情。1910年又鬥殺百出，當道因再度嚴格注意訪緝，偵知大稻埕怡興街五十三番戶陳培坤，組織無賴漢團體，稱為「小武德會」。

陳培坤由於識字，且粗通日語，為「小武德會」所倚重支柱之材，也因此常教唆其部下對於良民暴行爭鬥。1910年1月間，台北當道曾召開行政戒告，命陳某需安分營生。但陳培坤依舊怙惡不改，施展狡獪鬼蜮伎倆，將其個人名片憑空杜撰「國語學校卒業、臺北民事調停通譯」等頭銜，冒名行騙獵取不義之財，巧瞞當道。同年12月1日午後7時，又在大稻埕怡和巷街，與李新興爭論

<sup>165</sup> 第一屆加路蘭收容所浮浪者。

<sup>166</sup> <護送無賴>，《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0日。

<sup>167</sup> <拘虎入山>，《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0月1日。

不休。當局知其原性不改，經由基隆出港之須磨丸，送致加路蘭。當道更極力搜查，具有相同情節之無賴漢，若不知改悛，將悉數送致該地。日警以陳培坤作為台北浮浪者威嚇案例，引以為戒速就正途。<sup>168</sup>

上舉數人皆為台灣社會有名浮浪無賴之徒，其並非單純社會破落之「無業遊民」，而是台灣人社會中的大尾鱸鰻、著名無賴之輩，其犯罪事跡屢見於報端，為鄉里所不容。但是此一欺壓善良百姓情勢是否真如報章所反應的輿論表現，輿論是否就是真實的民情，筆者以為仍是未知數，所以才會有高老榮的兩極端評價，台灣人同黨視其為英雄人物；相反地，日本官憲則對其咬牙切齒負面形象。除了當時的兩面評價之外，戰後因政治論述主流轉變為歌頌抗日者行動，部分民族主義研究者見到反抗日本統治者的行動，即驟下價值判斷，認為抗爭者即是偉大的抗日英雄，其常見的研究手法係將戰前日人所稱的土匪一詞，改為抗日義士，陳怡宏在其碩士論文內提出此種研究有將歷史事態過度簡化之嫌。<sup>169</sup>的確，義民與土匪之爭，此種矛盾感與戰後政治環境變遷有關，在浮浪者行列亦是如此。著名者如余清芳，在戰後的歷史定位以抗日英雄身份入祀忠烈祠，成就其「抗日神話」；但是，回頭看看余氏在鄉里所作所為：詐欺犯罪、以宗教迷信哄嚇騙詐純樸農民、被日警吸收作為巡查補密偵對抗同文同種的鄉親。其是具有宏大民族政治目的抗日英雄嗎？抑或只為圖謀個人私利的治安危害者角色？可留待後人加以公斷。

除了上述諸人外，筆者亦透過《台灣日日新報》進行整理，將日治時期遭強制就業處分的浮浪者犯罪行徑製表，（如附錄一）更清楚理解日本官憲所取締的浮浪者並非單純「無業遊民」，而是台灣各大都市的治安毒瘤，潛在不穩定性的「鱸鰻」。

## 第四節 來自底層的歷史

「浮浪者」—「台灣鱸鰻」，一種在社會底層四處流竄，在良民身上牟取生活之所需的特殊族群，由於行徑遊走於法律邊緣，不見容於維護社會穩定秩序的官方，必須四處逃避官憲的追捕。雖然其行徑有可議之處，但是其生成之原因混雜著資本主義的高度化生存競爭，位於社會最下層的人們陷入暴虐榨取的自暴自棄，逐漸走向浮浪者之路。在西方許多著名作家都關心民間疾苦，書寫「底層」

<sup>168</sup> <流加路蘭>，《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12月7日。

<sup>169</sup>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台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289。

的社會，如法國大文豪雨果(Victor Hugo)、左拉(Mile Zola)與20世紀捷克偉大作家之一赫拉巴爾(Bohumil Hrabal)等，都將筆觸伸向生活在社會最底層的人們。「底層」社會的人們，在人類歷史中，始終是被壓榨、被剝削的一群。而此類底層史與「庶民文化」(plebeian culture)等概念都是近年來歷史學與人類學擴大研究視野的新取向。美國人類學家孔恩認為底層史即研究「來自底面的」(the bottom up)史學，其對象包括社會底層中被傳統主流史學刻意忽略、身份隱蔽與被壓迫剝削的人群。以美國社會為例，像是婦女、無業遊民、黑人與少數族裔等具有適應脆弱性、且難以「文明化」(civilizing process)的群體都是底層史的研究範圍。<sup>170</sup>西方有雨果等人為社會底層民眾發聲，而台灣具有濃厚人道關懷的蔣渭水亦對處於社會底層的浮浪者生存價值與社會輔導制度作深度的思索與追尋；對於被遺棄的底層浮浪者提出真誠的點醒與協助。

我們這回入去，最顯著感覺的，就是舊鱸鰻已經掠過去火燒島了，而新的鱸鰻又坐滿了，所以這次日新館的鱸鰻大都我還未曾認過面的。

蔣氏所描述的「舊鱸鰻已經掠過去火燒島」，所代表的正是「鱸鰻」觸犯「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遭到強制就業的行政戒告—遣送至「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sup>171</sup>進行強制勞動。因此，如前所述台灣總督府眼中的「浮浪者」與台灣俗語的「鱸鰻」是有極高的同質性。而在統治階層眼中頭疼不已的「鱸鰻」族群，卻在蔣氏浪漫風格筆下，呈現出「鱸鰻」重然諾、講義氣的草莽氣概，呈現與官方史實明顯不同的氣度。而這也正見證「鱸鰻」處於社會結構的底層部分，在傳統歷史研究中，經常有意、無意地遭到忽視；今卻無意間透過蔣渭水的目光，保存「鱸鰻」式監獄文化，透過文字發表讓世人見證他們帶有辛酸血淚的「黑話文學」。然而就在這樣的短暫牢獄同窗歲月，交織出「文化頭」與「鱸鰻先生」的交陪情誼，也記錄下台灣「來自底層的歷史」(history from the below)研究。

#### 一、蔣渭水與底層歷史的淵源

蔣渭水留給世人的觀感面向是多元且複雜的。他是堅持民主革命運動家，以言論暴露日本的不合理統治與內台不平等待遇；從感時憂國的醫生角度細膩描寫〈臨床講義〉一文，點出台灣文化與教育的缺陷，昔日先知般的預言直至今日依舊擲地有聲。巡迴台灣的文化演講會中，以辯才無礙的口才、思路清晰的論點，博得「文化頭」的美譽。他也發掘社會底層的聲音，關懷弱勢的困境，以實際行

<sup>170</sup> 張中復，〈歷史民族志、宗教認同與文學意境的匯通〉，《文學的民族學思考與文學史的建構研討會論文集》，2007年6月，頁178。

<sup>171</sup> 1911年3月，警察本署已將火燒島列為候補地，前往調查；全島面積三千甲，人口千餘人，其中有十位琉球人，從事乾鰻魚加工。因此認為此處具有封閉性質。參見陳世慶編，《台灣省通志稿》卷1，〈政事志：保安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頁45。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動發聲相挺，稱得上是位人道主義者。

但也由於賣力投入台灣文化啓蒙與民族運動，讓總督府當局頭疼不已，入獄也就成了家常便飯。其一生進出監獄與拘留所不下數十次，這牢獄之災的經歷與坐監感想，也造就本文主要探討的「監獄文學作家」特殊身份。蔣渭水的監獄文學作品如下表3-4-1：

表3-4-1：

編號	題目	發表時間	文章刊登處	備註
1	快入來辭	19240221	台灣民報2卷3號	
2	入獄賦	19250201	台灣民報3卷4號	
3	春日集監獄署序	19250201	台灣民報3卷4號	
4	牢舍銘	19250201	台灣民報3卷4號	
5	送王君入監獄序	19240321	台灣民報2卷5號	
6	獄歌行	19240611	台灣民報2卷10號	
7	入獄日記	19240411 ～ 19240721	台灣民報2卷6號 ～2卷13號	共分七次刊出(2卷12號未刊出)，在押期間寫於獄中。(1924年4月11日2卷6號刊出12月16日欄~12月22日欄;4月21日2卷7號刊出12月23日欄~12月29日欄;5月11日2卷8號刊出12月30日欄~1月5日欄;6月1日2卷9號刊出1月6日欄~1月15日欄;6月11日2卷10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號刊出1月16日欄~1月24日欄；6月21日2卷11號刊出1月25日欄~2月6日欄；7月1日2卷12號沒刊出；7月21日2卷13號刊出2月7日欄~2月18日欄。)
8	入獄感想	19240421 ~ 19240511	台灣民報2卷7號 ~2卷8號	分兩次刊出，在押期間寫於獄中。(1924年4月21日2卷7號刊出〈臺灣警察界的進步〉~〈監獄內要設生殖的機關〉；5月11日2卷8號刊出〈監獄是修養機關〉~〈舊囚食新囚〉)。
9	獄中隨筆	19250701 ~ 19250726	台灣民報第59號 ~62號	共分四次刊出，出獄後補寫。(1925年7月1日第59號刊出〈一、這回出獄沒有手信了〉~〈六、到此然後知細君用意的周到〉；7月12日第60號刊出〈七、宛如歸舊巢入故家〉〈十、監獄獎勵赤化〉；7月19日第61號刊出〈十一、早稻田大學畢業了〉~〈十三、到監獄才體驗著真正的內臺人親善〉；7月26日第62號刊出〈十四、夢中吃佳肴〉~〈十六、到底鳥不如人〉。
10	北署遊記	19271211 ~ 19271225	台灣民報第186號 ~188號	檢束原因：密輸入藥品故買被疑者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11	再遊北署（舊友重逢）	19281021	台灣民報第232號	檢束原因：18號因反對臺北市敷設電車被北署檢束。
12	兩個可憐的少女	19281110	台灣民報第234號	
13	三遊北署	19281118 ～ 19281202	台灣民報第235號～237號	檢束原因：送交內地某黨不穩文書遭高等警察搜索住宅
14	基隆ホテハ與日新館的比較	19290120	台灣民報第244號	檢束原因：基隆英德醫院政治集會
15	女監房的一夜	19290224	台灣民報第249號	檢束原因：請願台灣議會代表蓬萊閣送別會
16	諺人大會記（一）	19291110	台灣民報第286號	檢束原因：日本貴人來台
17	諺人大會記（二）	19291117	台灣民報第287號	檢束原因：同上

資料來源：筆者以林佳蕙，《日治時期臺灣監獄文學探析——以林幼春、蔣渭水、楊華為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47-49。表二資料進行修正補充。

在上述文學作品中，受人注目廣泛討論的主題，聚焦在治警事件被拘提入獄之際，在《台灣民報》所陸續發表：〈入獄日記〉、〈入獄感想〉、〈獄中隨筆〉等一系列以獄中心情為主述的分析。但本文主要透過蔣渭水的「監獄報導文學」建構蔣渭水的牢獄見聞之外；更重要的是，以蔣渭水之眼詳實記錄「底層歷史」：它屬於貧窮者、被邊緣化的社群和失敗者等等。文字記述一旦是由政治權威或某個社會階層所壟斷的情形下，一般人民或其他社會階層的歷史，就不易出現在文字史料，或是該種文字史料並不能反應「真實」。這些「沈默群體」的歷史甚少被記錄，多被選擇性地遺忘或刻意淡化，因為這是對「上層歷史」的挑戰，徒留不完美的污點與缺陷。蔣氏以親身參與「沈默群體」的集體生活，深入刻畫其語言、階級、情感慾望，所帶來庶民文化或底層聲音的反思，雖然屬於主流研究中的小眾之聲，但卻成爲研究底層聲音的第一手報導文學。尤其1927年以後蔣

渭水所發表的8篇白話散文：係因密輸入藥品案件、政治社會運動等等，引起總督府當局「關愛」眼神，受邀「走訪」留置場發表的監獄報導文學之作，成為底層史研究浮浪者族群的文獻史料與口傳資料，建構浮浪者的生活型態與特徵。

日本 20 世紀初期文藝評論家廚川白村提出「苦悶是藝術創作的關鍵因素」<sup>172</sup>。蔣渭水將精神上受到禁錮的痛苦，以報導文學的角度，轉化披露一般世人所難以窺見的監獄文化。以戲謔輕鬆的口吻，把多次的牢獄之災，美化為旅行的「投宿」，將自己當作旅館的「人客」，看守的獄卒比喻為接客的「執事」，典獄長則為「店主人」。如此豁達心境，除了展現不向強權低頭的堅強意志力，更以親身體驗將封閉高牆內的監獄硬體設施翔實描述，留下日治時代法律史的珍貴見證。

## 二、鱸鰻文化的忠實記錄者

1927 年蔣渭水因密輸入藥品故買被疑者一案，<sup>173</sup>進入北署的留置場。驚奇發現「北署留置場簡直是鱸鰻先生的寄留地，被拘者的一半以上是鱸鰻先生—平均三十名左右—」。此情狀也正呼應上述所談：懲役與罰金對於此輩之徒，是不具有任何效能。不僅僅台北北署是如此，「我前回入去南署的留置場也是這樣的情況，聽基隆同志曾入基隆留置場的人說也是這樣—基隆留置場的大顧客也是鱸鰻先生—」形成鱸鰻族群籠統都有相識過，彼此也很是親熱。這也形成二十世紀西方的思想學家傅柯（M. Foucault）所認為：「理應規訓罪犯的監獄卻成了培養累犯的溫床；而另一方面，監獄中的同袍之誼很有可能讓他們在出獄後聯手犯罪」的認知相符合。<sup>174</sup>才會出現蔣氏「留置場明明是鱸鰻大王的大本營—梁山泊罷了」的感嘆。

深入分析其原因，留置場會成為鱸鰻先生的寄留地，一方面是前文提及尋常法律對其約束力不強外；另一方面，則可能是留置場的陋俗與守監巡查的放縱，造就其「佔地為王」的心態。蔣氏觀察在北署留置場內，守監巡查在各房配置數名的「鱸鰻頭」，形成「帶頭大哥」的特殊文化。這各房的鱸鰻頭就好像是寄宿學校的「室長」一樣地指揮室內的寄宿生，<sup>175</sup>而自己所留宿的第一號房的首席客官也正是鱸鰻頭。在警察監管之下的留置場，鱸鰻的地位並沒有因「地點」的轉變，而有所改變。在自由的氛圍下，鱸鰻頭本身就是幫派的頭目，帶領著幫

<sup>172</sup> 參見廚川白村著，魯迅譯，《苦悶的象徵》（台北：昭明出版社，2000 年）

<sup>173</sup> 蔣渭水是因醫學校同窗藥品密輸案件受牽連遭檢束。同案的檢束者有蔡江河（新竹人）、蔡星穀、邱德金（豐原人）等人。〈藥品案被疑者全部被釋放〉，《台灣民報》，186 號，1927 年 12 月 11 日。邱秀芷所著《民族正氣—蔣渭水傳》誤植為醫學校校長賣藥給蔣渭水，是為錯誤解讀。邱秀芷，《民族正氣—蔣渭水傳》（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 年版），頁 151-152。

<sup>174</sup> Michel Foucault，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150。

<sup>175</sup> 蔣渭水，〈北署遊記〉，《台灣民報》，187 號，1927 年 12 月 18 日刊。

眾作威作福；反之今日雖不幸身陷囹圄，卻也依舊作足「帶頭大哥」的癮頭。如此的留置場陋習，試想真能達到「規訓」的目的嗎？

在蔣渭水眼中，鱸鰻族群在牢獄生活中表現出「樂天主義家，終日講笑、唱歌、行九龜、放參、賭錢攤。」尤其在北署的留置場內，鱸鰻對於日本警察的厭惡與對抗，依舊繼續燃燒。「和警察作氣人，警察就來潑水、扣手扣、使柔道，終日都有些把戲使人好笑。」但這些作對的結果，卻帶來巡查日日潑水，身上衣服濕淋淋，所以這些鱸鰻頭們身體很虛弱與貧血，面色蒼白全無生氣。相對於基隆留置場的鱸鰻而言，此等把戲均因膽小不敢放手去作，蔣氏才歸納出「基隆ホテル的鱸鰻太無膽不敢作聲，靜默默地使人感到淒涼，可見基隆的鱸鰻比台北的較細尾。」作為比較兩地鱸鰻的結論。

### 三、文化頭與鱸鰻先生的交陪

黃煌雄研究認為蔣氏的「重信義」富感情，使他能與監獄內的鱸鰻打成一片。<sup>176</sup>另外，蔣渭水時常批評時政，發表文章主持正義，早已為台灣民眾所景仰，且蔣氏「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關懷，亦造就鱸鰻先生對於「文化頭」的敬佩與感恩。舉例來說：當蔣氏 1927 年進入北署留置場時，發現留置場內許多飢腸轆轆的鱸鰻，於是將家中探監的飯菜，分贈一部份給鱸鰻先生享用。也拜託家中車伕阿才再額外買兩包餅，分給鱸鰻先生們大嚼特嚼。所以蔣氏的「重信義」綜合著人道關懷，再加上「鱸鰻先生」的樂天知命與蔣氏昂然不屈的樂觀鬥志，更有著天性的相互吸引之處。也因此，在古亭村的「單人房」，蔣渭水是沒有辦法貼近社會底層的聲音；反而在看似落後的北署「雜房」內，交織出一段「文化頭」與「鱸鰻先生」的交陪。

鱸鰻先生對於蔣渭水是相當尊敬的。在進入北署留置場內，眾人即表現出殷勤的歡迎，除了大家尊稱「蔣先生」、「文化頭裡的蔣渭水」之外，兩人共用一件的毛布，蔣渭水也受眾人照顧，特別分到一領專用。睡覺的位置也特地選擇極好的位置—便所的斜對角，作為對於文化頭的敬意。<sup>177</sup>另外，由下面一事更可以看出鱸鰻對於蔣渭水的尊敬：

有一日對面房的鱸鰻，打了一個福州人，連打三次，守衛無奈何將福州人移過我的房來。照鱸鰻的道德律，對於被他房打過來的人，這房的鱸鰻須要再打，若不敢再打，似乎很失體面，又且對前下手的鱸鰻不過。所以我房的鱸鰻，若要遵守道德律來打他呢！又太對我不起，若不打呢？又違背

<sup>176</sup> 黃煌雄，《蔣渭水傳—台灣的先知先覺者》，頁 182。

<sup>177</sup> 蔣渭水，〈北署遊記〉，《台灣民報》，186 號，1927 年 12 月 11 日刊。

他們的道德律，他們似乎陷在進退兩難的中間，表現出很為難的面貌。後來他們想出折衷辦法，狠狠地大罵一場最抵額便休了。我也諒解他們的苦衷，不要去責他……<sup>178</sup>

鱸鰻先生爲了避免在知識份子蔣渭水面前，以暴力方式出現血腥的畫面，不惜抵觸鱸鰻間的「道德律」，以變通方式迴避原先理所當然的喋血事件。這都在表示，蔣氏在他們心中的地位，不僅單是一位爲民喉舌的知識份子，更將其視爲「不可褻瀆」的英雄，不忍在蔣氏面前使用暴力，褻瀆其視覺與聽覺。這也印證蔣氏一生追求的主張，以和平方式進行與敵人的鬥爭，連底層社會的鱸鰻先生都受其影響，謹慎作爲。

鱸鰻先生們雖然平日在社會中遊手好閒，但由蔣渭水的例子可看出其對於台灣社會運動也頗有認知，且將社會運動家視爲尊敬對象。在〈詔人大會記〉一文有一位自稱是出身霧峰林家的社會運動家，不單認識蔡培火，也認識蔣渭水。因此，北署內的鱸鰻先生們信以爲真，將其奉爲上賓。但後來一下子哭喊「阿娘喂喂喂」，忽又向巡查哀求恩典。鱸鰻們看著這模樣，不屑地認爲「這怎可能是社會運動家，簡直是生毛運動家」。<sup>179</sup>由此例子可以看出，雖然鱸鰻平常在社會可能充滿暴戾之氣，但是心中依舊存有「大是大非」的觀念，對於爲台灣利益與總督府當局進行鬥爭的異議人士，內心帶著敬意，也將其視爲尊敬之英雄人物。且對其形象有一定之理解，絕非向日本警察搖尾乞憐的可悲表現。

雖然「文化頭」與「鱸鰻先生」是兩不同世界的人，只有在這狹小的鐵窗歲月內才能有所交集。一旦脫離牢獄生活的世界，現實的殘酷即將拆散交陪的「革命情感」。蔣渭水亦不經感慨比喻兩者之間：「就如一般俗語所言道不同不相爲謀，許久都沒有相遇的機會。」<sup>180</sup>雖然所處環境不同，無法在一般社會中來往相識，但同爲總督府眼中釘的際遇，卻讓兩者「緣分」一線牽，於相同的鐵窗空間內，再度「舊友重逢」。

1928年10月21日蔣渭水因反對臺北市敷設電車一事，<sup>181</sup>再度留宿於北署留置場。相遇去年間舊相知「萬生仔」、「倭仔麟」、「蔡仔樹」等人，此三人是〈北署遊記〉內記載同寢同食，也曾分享自己好菜的「同窗戰友」。他們依然清楚地記住蔣渭水的長相，但蔣氏卻依稀朦朧地快要忘掉他們。所以在文章內提到自己「實在對他們不住，幸得他們寬量我，我才安心」。<sup>182</sup>蔣氏與舊友在這重逢的鐵窗內，也關心起其他過去戰友的近況。得知好友「王仔發」、「賊仔」和「阿

<sup>178</sup> 蔣渭水，〈三遊北署〉，《台灣民報》，237號，1928年12月2日刊。

<sup>179</sup> 蔣渭水，〈詔人大會記（二）〉，《台灣民報》，287號，1929年11月11日刊。

<sup>180</sup> 蔣渭水，〈舊友重逢〉，《台灣民報》，232號，1928年10月28日刊。

<sup>181</sup> 因電車預定路線集中在日人居住地區，即城內至古亭區一帶及中山北路至圓山一帶，臺灣人密集的大稻埕及萬華全無路線。因此蔣渭水等人發起反對鋪設電車運動。

<sup>182</sup> 蔣渭水，〈舊友重逢〉，《台灣民報》，232號，1928年10月28日刊。

茂仔」已送到後山浮浪者收容所，眾人談及不勝欷歔。

按照日本官方說法，自 1925 年起鱸鰻更加目無王法了。<sup>183</sup>1925 年十數名「大尾鱸鰻」，手持凶器傷害北署千葉巡查。1926 年在霧峰時，高橋巡查部長，遭人亂砍。1927 年 7 月，文山郡遠藤巡查受重傷。1927 年 8 月，台北大直庄及七星郡下塔悠庄，為無賴生事以致交通斷絕二十餘天。<sup>184</sup>1930 年十數名鱸鰻，白晝包圍桃園郡下派出所，所員開槍，才能擊退。汐止地方，白晝時間有刑事遭短刀刺死。<sup>185</sup>也由於一般的監禁與罰金，無法達到有效的嚇阻效果，所謂的送至後山，即前文中提及鱸鰻們遭當局送至後山進行強制就業處分，比起監禁於囚牢更加痛苦。所以即將要被押送到遙遠的台東廳，就算是此類好勇鬥狠之徒也會不寒而慄。所以蔣渭水的鱸鰻好友「王仔發」等三人，應是被移送至台東岩灣浮浪者收容所進行強制就業。

蔣渭水的鱸鰻好友們，他最為印象深刻的是「倭仔麟」與「大之之」兩人。<sup>186</sup>蔣氏分析這因此二人樂天主義色彩濃厚，與自己相近。且其說話饒有機智、詼諧，舌燦蓮花妙語如珠，使人破顏一笑。讓枯索無味的鐵窗世界，轉化氣氛變成剎那間的樂天地。而這也可證明，蔣渭水與鱸鰻先生的交陪，也是在於天性相近，都是在困境之中，仍能保持平常心的「樂天」一派。

#### 四、鱸鰻大全的黑話

蔣渭水自言在北署內「交際著這些好兄弟鱸鰻先生」，才真正理解在台灣底層社會，原來早已形成一特殊的社會結構，也發展出一套專屬的「次級文化用語」—黑話文學。他曾戲稱要為鱸鰻頭編一本《鱸鰻大全》，好將鱸鰻們專用的術語收錄其中。此類獨特發展的「黑話」(Agot)，呈現著鱸鰻族群保持其神秘感或作為效忠團體的指標，而監獄黑話之最主要功能在於其實用性，尤其在澄清與安排受刑人生活適應，藉著黑話的傳遞，行動則有明確之依循。<sup>187</sup>所以蔣渭水才會受著朋友的忠告：「不可挖出鱸鰻的秘密去破壞他們的飯碗」，<sup>188</sup>僅在屢次發表文章內提及一二，其他就要幫忙他們保守秘密。

筆者將蔣氏文章中所分享的鱸鰻術語作一整理，重現當時底層的歷史。

首先蔣渭水多篇文章重複出現的地名「日新館」，此名稱是將台北北署的留

<sup>183</sup> 陳世慶編，《台灣省通志稿》卷 1，〈政事志：保安篇〉，頁 48。

<sup>184</sup> 〈為無賴漢生事—兩庄交通斷絕〉，《台灣民報》，1927 年 8 月 14 日刊。

<sup>185</sup> 陳世慶編，《台灣省通志稿》卷 1，〈政事志：保安篇〉，頁 48-49。

<sup>186</sup> 蔣渭水，〈舊友重逢〉，《台灣民報》，232 號，1928 年 10 月 28 日刊。

<sup>187</sup> 楊士隆，《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 年)，頁 318。

<sup>188</sup> 蔣渭水，〈北署遊記二〉，《台灣民報》，187 號，1927 年 12 月 18 日刊。

置場戲謔比喻為旅館之用。在此受檢束之人，有如暫住旅房的過客。每日投宿的旅客約五六十名。而此用語的最先開端，則是在〈北署遊記〉內，「鱸鰻先生指這個客房叫做日新館」。蔣渭水也入境隨俗，在往後文章內，直接更名為日新館貼近底層社會的脈動。

蔣氏與鱸鰻先生相交於牢獄，在耳濡目染之下，對於監牢內的鱸鰻用語，也最為印象深刻，所以透過監獄文學所記錄下的鱸鰻術語，當然也以監牢生活相關的佔大多數。在監牢內每當到用餐時分，遞送米飯入房叫做「米國入港」，所謂的米國是以美國作為代稱。菜餚中的青菜稱作「草頭」、番仔火由於形狀關係形容成「鼓槌」、番仔火殼則戲稱為「鼓皮」、「額サン」是有錢人意思、便所的暗號即是「地雷」。鱸鰻的用語不僅僅因外型、詞義相近而取名，更有以聲音而得名者。最明顯的例子即把鴉片吸食人比喻為「火雞」。蔣渭水一開始也不明白鴉片吸食者與火雞怎扯得上關係，後經鱸鰻們的解釋才恍然大悟，原來「阿片仙捕入監房內經過一兩日就下痢，其瀉便時肛門發出的聲音，恰像火雞的啼叫聲音一樣。所以稱他為火雞。」<sup>189</sup>這奇特的「社會教育」知識，可是蔣渭水從醫學課本中所得不到的。另外，此類「火雞」是鱸鰻先生最為厭惡的，因為阿片癮若發作就作瀉，而鴉片仙的屎是很臭味。所以一旦有火雞新近入房時，鱸鰻先生便會吆喝「火雞來了，使他顧地雷罷」。

鱸鰻先生被逮捕到警署內，要受刑事大人的修理。刑事分為專門抓賊的「賊仔刑事」與專門治理鱸鰻的「鱸鰻刑事」。警署內修理懲戒，在鱸鰻術語稱為「生炒雞」—用赤皮槌、藤條、竹板的鞭鞭痛打。「豎燈篙」—就是被巡查掛手扣。輕微修理一頓只是「食點心」；反之，嚴厲的懲戒就被為「正餐（正頓）」。<sup>190</sup>蔣渭水在文章中也提及這樣的比喻「實在妙極」，將兩者「飲食習慣」與「管教辦法」不同種類作一結合。此種說法，直至今日，我想仍然存在於台灣社會之中。

除了上述之外，在監牢內也有兩句常用的黑話：「皮系」（ヒーシ）與「流水」。<sup>191</sup>「皮系」是衣服的名詞，而在這裡是代稱鱸鰻們運搬東西的行為。如果鱸鰻們要違法搬運東西至對面房，便將物品放置入衣服的口袋內，丟擲至對面牢房。蔣渭水形容鱸鰻們的技巧已經熟練至百發百中，有如空中行駛的飛行機一般，按照標準軌道，準確降落至規劃之處。此種行為即稱為「皮系」。當然在丟擲東西之前，必須先確認通道或受付處是否有看守進行監視，因此又發展出另一句術語以「流水」代指守衛監視一事。所以一旦要進行「皮系」時，後面牢房就會呼喊著第一房的同伴「呀！一房的兄弟流水看一看吧！」那第一房的同伴，若聽著這話，便有義務幫忙察看一番。若發現有守衛正在監視，即出聲提醒：「流水不好」；反之，若守衛不在注意，則改言：「流水很好」，作為情報互通有無的

<sup>189</sup> 蔣渭水，〈北署遊記〉，《台灣民報》，187號，1927年12月18日刊。

<sup>190</sup> 蔣渭水，〈北署遊記〉，《台灣民報》，187號，1927年12月18日刊。

<sup>191</sup> 蔣渭水，〈三遊北署〉，《台灣民報》，237號，1928年12月2日刊。

黑話。

這當中的情境也只有身歷其境之人，才能真正體會，能訴諸文字保存的雖然只是鳳毛麟角，但是透過蔣氏文字的渲染力，卻能體會「鱸鰻大全」用語的精妙之處，引人會心一笑。所以蔣渭水的監獄報導文學，不僅僅讓當時民眾體會另一個不同的世界，更為歷史長河中無法為自己發聲的沈默鱸鰻們，書寫下屬於他們的歷史。

## 五、蔣渭水對鱸鰻社會的省思

蔣渭水雖然與鱸鰻先生在囹圄歲月中，建立起彼此交情。欣賞著他們的樂天個性與不畏強權的「硬頸」。但是鱸鰻式的浮浪生活，終究是無法融入正常社會。因此，蔣渭水也省思著台灣的社會該如何改變，才能兼顧社會底層的民眾所需。在蔣氏〈女監房的一夜〉一文中：

十六歲的囹圄仔叫做『發仔』，更是厲害，他已經來投宿七八回了。他什麼鱸鰻話都很靈通，又敢學毛遂自薦想做這房內的頭兄。他每夜一人佔領三、四領毛氈，也要鋪也要蓋，有時發出號令云：「今早要罰你們的油炸粿啦」，不但將那四個小孩子的分別占去，連大人的飯盒內的油炸粿都敢搶過去，不但四小孩子唯唯聽命，連大人們都目目相睹不敢異議，任他作威作福旁若無人。我旁邊的那個人看著是很抱不平，想要和他計較，又想到大人配囹圄仔不好看，手又鬆下去了，只是氣得面黑。房內大人們說：「這個鱸鰻囹圄仔，長大起來一定會做大尾鱸鰻」

獄中年紀輕輕的少年已將鱸鰻的神韻展露無遺，眼見牢房內沒有真正的大尾鱸鰻，就自擺架子當起老大，不但強佔其他同房者的毛氈，連飯盒內的食物也任意搜刮。雖然大人不願意和小孩相爭計較，但是變本加厲的手段與有恃無恐的態度，也造就成新一代的「鱸鰻」。蔣渭水只能感嘆：「舊鱸鰻已經掠過去火燒島了，而新的鱸鰻又坐滿了，所以這次日新館的鱸鰻大都我還未曾認過面的。」台灣的治安環境一直陷於日趨惡化的循環。這也就如傅科（Foucault）所詮釋：「犯罪會融入範圍更深更廣的社會下層非法活動。反之，這種非法活動成為造就犯罪增加的一種永恆因素」。<sup>192</sup> 在犯罪與社會底層的問題相互影響下，成為無法切割的連體嬰，如雪球般越滾越大，留置場為之爆滿。〈女監房的一夜〉<sup>193</sup>正是因監獄中男監房的數量不足，只好另闢女監房以容納溢滿出來的人潮。看在眾人眼中「鱸鰻出不盡，怎樣是好呢？」，蔣渭水提出自己的看法：

<sup>192</sup> Michel Foucault, 劉北成、楊遠嬰譯,《規則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81。

<sup>193</sup> 蔣渭水,〈女監房的一夜〉,《台灣民報》,249號,1929年2月24日刊。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我感覺著以後的台灣，無賴漢是越生越多的，因為這樣的殖民政策下的台灣人，經濟狀態是越貧困下去，下流的家庭是越散亂，子弟的教訓就越荒廢，其結果就會產生出很多的無賴漢，所以無賴漢的發生，明明是惡政的結果。而當局不能改善政治以治其根本，而徒將惡政下所產生的無賴漢，拿來生作生炒雞、監禁這是本末顛倒的辦法。

蔣渭水乃市井出生，對尋常人家生活的艱苦與難處自是多了一份理解，幼年時期也曾因為家境漸窘，不得不放棄私塾教育。也由於這樣的經歷，讓他對於弱勢族群更顯關懷。而上文中正可窺見其對於弱勢族群的見解與態度，認為不能單只「治標」制裁犯罪，而是應由如何「預防犯罪」著手：改善台灣經濟情況、教育的補強以及政治局勢的轉變等等，希冀當局不再本末倒置，錯估情勢。這些透過對底層小人物的關注與抱屈，正展露出蔣渭水以「大眾為本」的人道主義思維。

「然而不近人情的無賴先生，對她們很是刻薄，冷笑熱罵，什麼『臭賤之一斤賣無二厘錢』，『查某人沒見笑一盒飯食了了』」。鱸鰻除了厭惡阿片仙（火雞）外，對於從事賣笑行業的妓女，亦充滿不屑口吻的冷言譏諷。蔣渭水觀察到此現象後，也對鱸鰻先生們提出建言。「無賴漢笑醜業婦，其實是龜笑鰲無尾，這些醜業婦和無賴漢—野雞和鱸鰻—都是同一母體—……應該要同病相憐同氣相求，豈可互相仇視呢？」在這社會底層內，鱸鰻與野雞是相互厭惡的！但兩者皆是因命運多舛，而被迫為生計做出犧牲，但在世人有色鏡片的揣摩，職業卻出現貴賤之分。連與其地位相似、共處獄中的鱸鰻都對她們出言譏諷、大肆咆哮。蔣渭水以浪漫思維的角度，奉勸鱸鰻們應該互相體諒對方的難言之隱，或許可以建設成一個愛的家庭，共同奮鬥開拓他們倆的共同命運。在此後台灣解放運動上，產生一支生力軍，希望「勇敢的鱸鰻」、「可憐的少女」，趕快覺醒起來。鼓勵有相同背景的煙花女子與鱸鰻站在同一陣線上合力奮鬥，對抗殖民主義；檢視被剝奪的原罪，重新選擇或掌控自己的命運。

「文化頭」蔣渭水不僅僅是日治時期非武裝抗日運動最具影響力的倡導者，也是最能喚醒寂靜的民族與社會良知的運動家。憑藉著他的專業與熱誠投身於這波潮流之中，對文化、風俗進行分析與質問。在為爭取台灣人權益而面臨統治者的霸權幽禁時，文化頭依舊保持著「熱血男兒」的樂天本質。原先屬於兩條平行線的「文化頭」與「鱸鰻先生」，各自為自己所認定的目標而努力，但卻因不同目的共同不見容於當局，在鐵窗內展開第一類的接觸。雖然兩者的社會地位是有著一定的距離，但卻因蔣氏的「重信義」與真心相交；鱸鰻先生對於文化頭在台灣的貢獻由衷敬佩，尊為當代英雄人物，開啓兩者的交陪情感。

或許也因為有著共同的敵人—日本警察，讓彼此之間更充滿著革命的情感。蔣渭水身為公眾人物，日本總督府為了社會觀瞻，有所忌諱不敢胡意亂為。但是身處社會底層的鱸鰻先生們，除了在一般社會與警察當局玩起對抗遊戲外，

### 第三章台灣浮浪者取締制度的施行

連進入監牢內，依舊不改其嘻笑嘲諷警察當局，因此，「正頓」、「食點心」就成了家常便飯。更甚者，「豎燈篙」、「水攻」等等整治辦法，總能毀壞鱸鰻先生的健康，但這些辛酸血淚卻無人能知也無人申冤。

蔣渭水以親身經歷，將高牆圍繞下的另個社會風貌，融入戲謔寫實之筆，鋪陳所不為人知的監獄習俗與鱸鰻文化。而「鱸鰻大全」的黑話保存，在今日更顯彌足珍貴；鱸鰻先生的重情重義、知曉尊敬社會運動家的大是大非、因蔣渭水而變通的「道德律」等等，透過蔣氏的文筆渲染力，彷彿如臨其境，見識到這群「樂天主義」麻煩製造者的可愛之處，交織出「文化頭」與「鱸鰻先生」交陪的珍貴，這也是蔣氏報導文學的成功之處。

蔣渭水不單只是以詼諧輕鬆口吻記載下監牢內的所見所聞，更透過留置場的「雜房」歲月，深入研究「許多真實社會的事件」。因他認清現況以及專注的態度，不僅是報導現象，更加以深入剖析生成原因，未來應當改善辦法，所提出的見解亦是慧眼獨具，這也難怪敵對的《新高新報》直接以「台灣人之救主」來比擬蔣氏社會地位的原因。總而言之，兩條不同的平行線，卻因同為「熱血男兒」的樂天本質，開啓不可思議的緣分，雖然只有在這狹小的鐵窗才能有所交集，且一旦脫離牢獄生活的世界，現實殘酷即將拆散這似有若無的「革命情感」，但在這歷史長河透過文字的情感，牽起「文化頭」與「鱸鰻先生」的交陪，也發掘出蔣渭水關懷弱勢困境，以實際行動發聲相挺，稱得上是位真正的人道關懷者。而透過蔣氏的監獄「報導文學」，將筆觸伸向社會底層中被傳統主流史學刻意忽略、身份隱蔽與被壓迫剝削的人群，對處於社會底層的浮浪者生存價值與社會輔導制度作深度的思索與追尋，也成就台灣「來自底層的歷史」( history from the below )研究。